

股票代碼：7578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公司網址：<http://www.revivegen.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鍾政祐 職稱：董事長
電話：(06)623-5353 電子郵件信箱：Allison@revivege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623-5353 電子郵件信箱：Karen@revive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736 台南市柳營區工一路 28 號
電話：(06)623-5353

分公司：無

工廠：同總公司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evivege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利百景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39,164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38,241仟元，稅後淨利為25,769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35,14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3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	項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339,164	337,004	
	營業毛利(仟元)	116,026	95,482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仟元)	35,145	35,5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7.0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67	16.11
		稅前利益	11.22	15.69
	純益率(%)	7.60	10.51	
每股盈餘(元)	1.35	1.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全球許多國家已將『循環經濟』納入長期能源布局之中，並以永續發展環保觀點訂定目標與策略，且運用相關政策工具來發展，本公司自110年11月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合作進行計畫研究，期能資源再利用，以落實可再生的循環經濟與綠色製程國家政策。

本公司亦積極相關之研發及專利申請，目前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11月21日核發「廢棄物焚化處理系統」及112年2月21日核發「無機性汙泥再利用系統」之專利證書。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研究發展，並將研發成果廣泛運用在未來的新產品或處理製程上。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對於廢棄之處理理念，持續採取循環經濟之精神，以整合廢棄物循環利用與能源資源供應為目標，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今年度主要著重於三廠提出新增廢棄物可處理代碼、項目之申請及新增機器設備，以提升本公司處理效能，並強化處理生產項目之競爭力，以滿足客戶需求。預期在本公司設備及技術持續提升下，於妥善處理廢棄物的能力極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轉投資利百特公司之業務為石化產業化學品原料或產品進出口之儲槽，主要提供客戶儲槽租賃、裝卸服務、灌裝服務等服務，目前尚在分期興建中，預計今年度可完成第一期 1A 之興建，未來可提供上下游整合服務，將可對公司有正面影響及成長動能。

(三)預期銷售數量：

有關預期銷售數量等因本公司未公佈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不適用年報編制規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發展多效物理處理技術，提升核心技術

(二)廢棄物減量最小化，能資源整合

(三)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單位成本

(四)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台灣經濟成長以來，半導體、電子、面板及塑化等產業蓬勃發展，伴隨而來則是產業衍生廢棄物之回收及處理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在技術上落實處理、管理以及客戶服務上協同與清運業者密切配合。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及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業務與財務與相關上重要政策及法律上的變動，並保持隨時可應變之狀態以維護公司利益。

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非常感謝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幫助與貢獻，同時謝謝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鍾政祐



總經理：鍾政祐



財會主管：楊淑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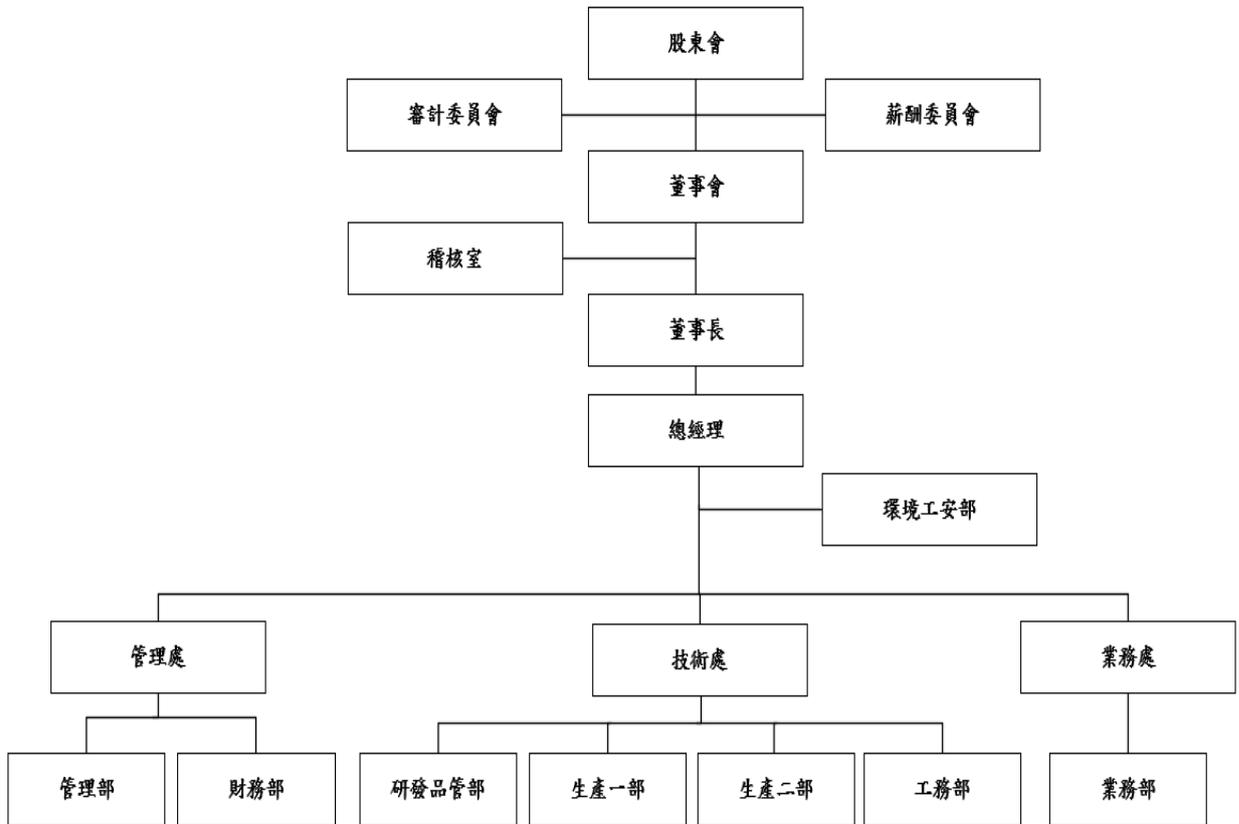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99年	11月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或利百景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5佰萬元
104年	7月購入台南市柳營環保園區土地
105年	6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甲級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 10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3仟萬元 12月臺南市柳營環保園區動工，開始建廠
106年	1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5仟萬元 5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7仟萬元 6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1億元 8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1.2億元 12月開始試運轉
107年	2月變更公司營運地址為臺南市，取得工廠登記核准，屬基本化學原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丙酮、異丙醇、異丁醇、丙二醇、甲基四氫砒咯酮、去光阻劑、稀釋劑、二甲基砒等化學原材料 8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處理許可量1,350噸/月(焚化處理900噸、物理處理450噸)，正式營運
108年	3月與臺灣綠群能資(股)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4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甲級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變更增加處理許可量1,620噸/月(焚化處理1,080噸、物理處理540噸) 8月完成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1億7仟9佰5拾萬元 7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2億0仟1佰3拾萬元 10月16日登錄創櫃版，股票代號：7578 11月通過ISO-9001認證 12月通過ISO-14001及ISO-50001認證
109年	3月完成擴建二廠之危險倉庫及桶槽區、開始增設二廠之熱理處產線設備 6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2億1仟3佰8拾萬元 11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設置文件變更暨試運轉(二廠)計畫，預計處理量將變為3,240噸(焚化處理2,160噸、物理處理1,080噸)
110年	4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2億2仟9佰5拾萬元 4月二廠擴建完成並啟動試運轉 4月取得「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以下簡稱石化儲運中心)之標案並簽訂契約 6月二廠提出處理許可文件申請 8月投資設立「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利百特公司) 12月發行特別股6佰萬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2億8仟9佰5拾萬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11 年	1 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處理許可量 3,240 噸/月(焚化處理 2,160 噸、物理處理 1,080 噸)，可處理的廢棄物種類 15 項，二廠正式營運
	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至實收資本額 2 億 9 仟 0 佰 7 拾 2 萬 9 仟 9 佰 9 拾元
	6 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 3 億 4 仟 0 佰 7 拾 2 萬 9 仟 9 佰 9 拾元
	6 月 1 日登錄興櫃戰略新版
	9 月 12 日登錄興櫃一般版
	10 月與金士盛簽訂委託經營合約
	11 月取得「廢棄物焚化處理系統」之新型專利證書
112 年	2 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 4 億 0 仟 6 佰 5 拾 2 萬 9 仟 9 佰 9 拾元
	2 月取得「無機性汙泥再利用系統」之新型專利證書
	3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至實收資本額 4 億 0 仟 7 佰 1 拾 5 萬 6 仟 6 佰 6 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並協助董事長推動公司決策及管理審查，並負責公司管理之主要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提供分析及改善建議。
環境工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政策規劃、管理及運作。 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資訊及資通安全政策制定及推動。 公司文件管制及 ISO 系統執行及改善成效檢視及目標之管理統籌。 環保相關申報、現場操作記錄彙整、環保許可文件辦理。
管理處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薪資與福利等人事行政業務。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一般資材採購。
	財務部	負責擬制、建立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預算財測、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技術處	研發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料管制作業、環保檢驗室運作、品質管理及檢驗成果查核通報。 產品品質、安全相關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管理。 新產品開發、製造技術開發、導入或改良以及 ISO 系統政策及目標之管理統籌。
	生產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焚化及蒸餾設備之操作、儀電控制工作，並作成記錄。 負責所有進出料之運送、管制、記錄工作。依其他製程需求提供原、物料或收受原、物料。
	生產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焚化處理及灰渣處理之處理作業。 鋁灰之粒料處理及空桶破碎、洗淨處理作業，並作成記錄。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所有生產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之維護保養、性能巡檢查驗，並作成記錄。 負責所有設備損壞或異常之修繕汰換工作。 廢水處理設備之操作工作，並作成記錄。
業務處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業務、產品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事宜。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掌理有關營業產銷企畫、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4	3年	106.2.2	2,000,000	40.00%	4,826,514	11.85%	0	0	0	0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政祐	男 41~50歲	111.8.24	-	106.2.2	0	0	257,017	0.63%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安威資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能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將教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4	3年	111.8.24	5,358,652	15.73%	6,499,711	15.96%	0	0	0	0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玉龍	男 51~60歲	111.8.24	-	111.8.24	0	0	50,000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美國南加大(USC)MBA 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組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 華鴻創投(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董事及承銷部副總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	荷滿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荷滿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禾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恆資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兆恆能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恆綠能材料(股)公司董事 水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金星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土星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系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火星生技(股)公司董事 鑽成科技(股)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4	3年	110.8.6	1,304,471	5.70%	1,530,809	3.76%	0	0	0	0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正光	男 61~70歲	111.8.24	-	110.8.6	0	0	277,359	0.68%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長榮海運公司駐日代表 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齊大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齊大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寬融	男 41~50歲	111.8.24	3年	108.11.1	0	0	310,000	0.76%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學士 春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Yilai International Co.,Ltd.(泰國)策略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0.8.6	3年	106.2.2	2,000,000	40.00%	0	0	0	0	0	0	-	-	-	-	-	註2
		代表人：蘇惟	男 41~50歲	110.12.1	-	110.12.1	0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湯姆遜河大學 財金系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董事及財務部主任	奕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尚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綠石環保資源(股)公司 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11.1	3年	105.9.22	600,000	0	0	0	0	0	0	0	-	-	-	-	-	註3
		代表人：莊豐卿	男 51~60歲	108.11.1	-	110.11.12	534,86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所 碩士 十山工程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平實策略行銷(股)公司 董事 諾可美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十山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41~50歲	111.8.24	3年	111.8.24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2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男 61~70歲	111.8.24	3年	111.8.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子公司越南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越南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正強	男 51~60歲	111.8.24	3年	111.8.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政治管理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榮福(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悅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輸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2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展運投資有限公司	-	108.11.1	3年	106.2.2	1,970,000	0	0	0	0	0	0	0	-	-	-	-	-	註2
		代表人：王靜蘭	女 41~50歲	108.11.1	-	106.2.2	0	0	0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高級顧問 渣打銀行高級顧問	映誠(股)公司財務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玉龍	男 51~60歲	110.8.6	3年	110.8.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美國南加大(USC)MBA 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組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 華鴻創投(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董事及承銷部副總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	荷滿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荷滿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禾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恆資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兆恆能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恆綠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水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金星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土星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系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火星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鑽成科技(股)董事	-	-	-	註2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設置。
- (2)每年度將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11年8月24日股臨會全面改選，並選任3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3：於111年8月2日辭任董事職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羅皓鴻 (64.00%)
	鍾政祐 (24.00%)
	羅敬業 (9.00%)
	魏一正 (3.00%)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8%)
	聯聖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3%)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旭佳投資有限公司 (6.17%)
	鴻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83%)
	張正光 (1.94%)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7%)
	奕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5%)
杜柏鋒 (0.50%)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光 (91.82%)
	張齡予 (3.64%)
	張瑀菡 (3.64%)
	林淑真 (0.9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聖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羅敬忠(95.24%)、蔡金鳳(4.76%)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龍(1.60%)、屹聯環保有限公司(8.78%)、涂耀 珽(1.17%)、安威資能科技股分有限公司(3.75%)、 田振宗(0.41%)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日旺(39.7%)、芮嘉航(7.50%)、廖平喜 (2.50%)、林寶隆(25.00%)、林威隆(2.50%)
奕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尚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林奕志(50%)
旭佳投資有限公司	杜佳蕊(13.60%)
鴻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林奕志(100.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7 頁)，具豐富之環保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龍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7 頁)，具創業投資及輔導企業之豐富經驗、多元產業之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光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8 頁)，具豐富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陳寬融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8 頁)，具豐富之環保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宜靜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8 頁)，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註 1)。	3
蔡憲唐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9 頁)，專精於企業管理營運，並於學術界擁有豐富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孫正強	相關學經歷請詳 1.董事資料(第 9 頁)，具多元產業之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亦以上述多元化方針為依歸。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環保產業	飯店觀光產業	機具設備產業	創業投資	鋼鐵工業	經營管理	財務分析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	√					√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龍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光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陳寬融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			√	
林宜靜	中華民國	女	41~50歲		√					√	√
蔡憲唐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孫正強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 42.86%，1 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 14.29%，女性董事一席占 14.29%，且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均無親屬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及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應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政祐	男	106.02.02	257,017	0.63%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安威資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能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將教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賢	男	110.10.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美商台納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鴻橋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達和清宇(股)公司業務專員 展立工程顧問(股)公司協理 聯聖技術開發(股)公司協理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專案經理 碩恆綠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芬	女	107.05.10	32,000	0.08%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系碩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管理司 宏捷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廠長	中華民國	劉振東	男	110.11.08	0	0	0	0	0	0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廠長	-	-	-	-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宇	男	109.04.06	53,338	0.13%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可緯創資通(股)公司專案經理 可寧衛(股)公司特助	-	-	-	-	
環安經理	中華民國	蔡振耀	男	112.01.03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總務室主任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總務室主任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總務室主任	-	-	-	-	
研發品保經理	中華民國	黃順義	男	111.09.01	0	0	0	0	0	0	現鼎環境科技(股)公司營業部協理 仲禹工程顧問(股)公司實驗室主任	-	-	-	-	
生產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富宗	男	106.09.01	459,000	1.13%	0	0	0	0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生產組長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生產組長	-	-	-	-	
生產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柏勳	男	112.02.15	0	0	0	0	0	0	中欣行(股)公司中科后里園區汙水廠副廠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設置。
- (2)每年度將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	0	0	0	0	629 (註14)	629 (註14)	490	490	1,119 3.18%	1,119 3.18%	3,858	3,858	0	0	140 (註14)	0	140 (註14)	0	5,117 14.56%	5,117 14.56%	-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龍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光																					
	陳寬融																					
獨立董事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惟 (註12)	245	245	0	0	0	0	100	100	345 0.98%	345 0.98%	0	0	0	0	0	0	0	0	345 0.98%	345 0.98%	-
	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豐卿 (註13)																					
獨立董事	林宜靜	245	245	0	0	0	0	100	100	345 0.98%	345 0.98%	0	0	0	0	0	0	0	0	345 0.98%	345 0.98%	-
蔡憲唐																						
孫正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除兼任員工之董事領取的相關酬金外，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交董事會核准發放之酬金，故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鍾政祐、林玉龍、張正光、陳寬融、蘇惟(註 12)、莊豐卿(註 13)、蔡憲唐、林宜靜、孫正強	鍾政祐、林玉龍、張正光、陳寬融、蘇惟(註 12)、莊豐卿(註 13)、蔡憲唐、林宜靜、孫正強	林玉龍、張正光、陳寬融、蘇惟(註 12)、莊豐卿(註 13)、蔡憲唐、林宜靜、孫正強	林玉龍、張正光、陳寬融、蘇惟(註 12)、莊豐卿(註 13)、蔡憲唐、林宜靜、孫正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鍾政祐	鍾政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期屆滿，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股臨會全面改選，並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 13：於 111 年 8 月 2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14：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待提 11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展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蘭	0	0	119	119	110	110	229 0.65%	229 0.65%	-
	林玉龍									

註：任期屆滿，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股臨會全面改選，並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王靜蘭、林玉龍	王靜蘭、林玉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監察人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監察人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鍾政祐	4,971	4,971	84	84	619	619	232 (註 10)	0	232 (註 10)	0	5,906 16.21%	5,906 16.21%	-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副總經理	林明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林明賢	林明賢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楊淑芬	楊淑芬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政祐	鍾政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待提 11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政祐	0	252 (註4)	252	0.72%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副總經理	林明賢				
	廠長	劉振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業經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待提112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註1)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註1)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357	1.00%	357	1.00%	629	1.79%	629	1.79%
監察人	103	0.29%	103	0.29%	119	0.34%	119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2	0.65%	232	0.65%	232	0.66%	232	0.66%

註：上述酬金業經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待提112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等參考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後，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員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13 次）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 次），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	15	0	100%	-
董事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玉龍	7	0	100%	註 1
董事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光	15	0	100%	-
董事	陳寬融	15	0	100%	-
董事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惟	6	2	75%	註 1
董事	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莊豐卿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林宜靜	7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蔡憲唐	7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孫正強	6	1	86%	註 1
監察人	展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蘭	7	0	100%	註 1
監察人	林玉龍	7	0	100%	註 1

註 1：任期屆滿，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股臨會全面改選，並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 2：於 111 年 8 月 2 日辭任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1. 擬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後續處理：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2. 於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111年11月9日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p>	<p>1.擬111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時程修改案</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11年12月13日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p>	<p>後續處理：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程修改相關事宜</p> <p>1.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變更111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及訂定相關時程案 5.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案 6.本公司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案 7.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p>	<p>1.第1~6案：無 2.第7案：本次討論事項建議議程案由及說明修改與附件一致</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11年3月28日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p>	<p>後續處理： 1.持續委任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廖鴻儒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 2.修訂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4.辦理變更111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及訂定相關時程，並完成現金增資 5.依持股比例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 6.依決議執行相關公告並準備設立子公司相關事宜 7.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p> <p>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2.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案 3.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辦理112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6.增購三廠之機器設備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8.修訂『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後續處理： 1.執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2.待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完成後，依持股比例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 3.持續委任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廖鴻儒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 4.修訂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5.依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修訂「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評估一次	111.1.1~111.12.3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11年8月2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三)本公司於111年4月1日起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四)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詳第99~101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 (4 次) 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次),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宜靜	5	0	100%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5	0	100%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孫正強	4	1	80%	111.08.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0.17 第 1 屆第 2 次	1.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9 第 1 屆第 3 次	1. 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性投資之投標案。 2.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時程修改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13 第 1 屆第 4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3.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 112 年度財務預算案。 7. 變更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及訂定相關時程案。 8. 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案。 9.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股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3.28 第 1 屆第 5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 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7. 增購三廠之機器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28 第1屆第5次	8. 通過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 9. 分配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名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互相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11 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自設立審計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溝通 2 次，其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2/13	1. 內部稽核 111 年 Q3~Q4 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3/28	內部稽核 111 年 12 月暨 112 年 Q1 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互相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其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及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2/13 座談會	1.111 年第 3 季核閱結果。 2.年度查核範圍及方法、集團查核、辨識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 3.財務報表自編、審計品質指標(AQI)。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報告無異議。
112/3/28 座談會	1.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查核重大性金額、查核意見彙總、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結果及財報分析。 2.公司治理重點說明。 3.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報告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展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蘭	7	0	100%	註
監察人	林玉龍	7	0	100%	註

註：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11年8月24日股臨會全面改選，並選任3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定期與監察人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 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呈送予監察人核閱簽章。監察人對於稽核報告均表示正面肯定之意見。
 - 雙方透過電話方式進行即時充分的瞭解溝通，監察人亦可視情事之需要隨時指示專案稽核。
 - 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各季稽核執行情形。
- 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良好，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與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之經營、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 111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說明如下： 1.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2.本公司定期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事前規劃並擬訂議程，會議前 7 日前通知所有成員出席並提供足夠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每年依法登記股東會日期，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改選或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3、落實並執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依規定進行自評。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並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由各負責單位保持良好溝通、妥適回應客戶及供應商所反應之問題。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均有公告公司之電子信箱，利害關係人均可由此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惟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資訊專區，定期揭露相關財報營業收入資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revivegen.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相關資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 (1)保險：勞保、健保、團體保險。 (2)薪酬：三節獎金、年終獎金。 (3)年度健康檢查、員工旅遊。 2、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亦主動委請專業機構至我司辦理相關課程。 5、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憲唐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林宜靜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獨立董事	孫正強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上屆委員任期於111年8月24日屆滿，本屆委員任期：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23日；111年度(8次)及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次)，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憲唐	9	0	100%	連任；111.08.24改選
委員	陳富祥	5	0	100%	舊任；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林宜靜	4	0	100%	新任；111.08.24改選
委員	孫正強	8	1	88%	連任；111.08.24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1年7月28日之董事會議案為111年度經理人考核暨調薪案：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係因廠長於任職表現優秀、績效顯著，決議提高廠長之調薪幅度。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依循守則設置，且依據守則規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董事會督導情形：111年度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已於111.12.13董事會報告。	未來適時予以實施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15年版-效期至114年11月5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年版-效期至114年12月2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50001(2018年版-效期至111年12月17日)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另推動ISO45001(2018年版，目前尚在執行中)，過去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使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客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等面向之風險，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之，公司之風險評估管理由各權責部門自行評估。	未來適時予以實施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2015年版-效期至114年12月2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50001(2018年版-效期至111年12月17日)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另推動ISO 45001(2018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年版，目前尚在執行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持上述系統之有效運作。</p> <p>(二)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p> <p>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於焚化處理製程啟動時使用天然氣，於一定熱能時，即產出蒸汽供物理處理製程設備自用，另透過ORC低壓發電設備轉換為電力供廠內運作。在節約能源的措施上，不定期進行廠房設施及設備維護，以能提升效能與減少能源的損耗。於111年度透過ORC低壓發電設備轉換為電力供廠內運作使用，已節省約359仟度。</p> <p>2.廢水收再利用：本公司亦致力於製程改善，將廢水回收再利用，111年廢水回收再利用約22仟噸。</p> <p>3.推動能源經濟：本公司於111年度5月起將多餘的蒸汽透過蒸汽管橋銷售給臨近廠商使用，將能源有效利用並產生經濟效益。</p> <p>4.執行循環經濟：本公司除將半導體、生技業及光電等產業製程有機化學溶劑廢棄物，針對無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則透過焚化處理方式，而有回收價值的部分，透過物理處理之溶劑循環再利用，將廢棄物產出再用品之工業級化學溶劑予以銷售，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p>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公司已評估，若於暴雨、強風及颱風恐會造成供水不穩影響產線或電力中斷，無法順利生產等問題。其因應措施為水塔蓄水備用及增強不斷電設備系統，並投保營運中斷</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減政策？	✓		<p>險，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四)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並持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其相關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棄物重量皆有統計紀錄。</p> <p>1. 節量：本公司由相關部門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擬訂本公司整體之安衛政策及議案。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換算二氧化碳約當排放量統計量；節省能源則以年減0.5%為目標，但111年因二廠正式營運及擴增環西廠，故用電量微幅增加。</p> <p>2. 用水量：目前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於廠區內區分為鍋爐用水、冷卻用水、製程用水與生活用水四大方面。近年來總用水量(自來水用量+回收利用水量)為111年度86仟噸，110年度69仟噸，係因111年二廠正式營運，故總用水量增加；在回收用水政策上，製程中洗滌塔與軟水機逆洗用水，均有回收機制來減少原水的使用量，每年度的回收用水量約占總用水量的22~29%。</p> <p>3. 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1534 1204 1646"> <thead> <tr> <th>111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載運量(T)</td> <td>載運量(T)</td> </tr> <tr> <td>1,127.16</td> <td>777.54</td> </tr> </tbody> </table> <p>4. 其他節能措施：本公司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導入ISO 50001(2018年版-效期至111年12月17日)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推動全廠能源審查、優先採購節能產品、設備操作最佳化並定期能源管理審查、設置飲水機及自動門等設施、回鍋紙重複利用，以節約能源耗用。</p>	111 年度	110 年度	載運量(T)	載運量(T)	1,127.16	777.54	無
111 年度	110 年度									
載運量(T)	載運量(T)									
1,127.16	777.5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係依據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及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每年實施消防演練8小時、每年針對現場操作人員定期工安訓練、每年不定期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每半年環境檢測，針對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噪音作檢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定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暨知識管理程序，透過考績評核制度及經理人會議發掘公司優秀具潛力之員工並規劃年度教育訓練施予培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	✓		(五)本公司遵循廢棄物處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並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客戶之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建立並保存。另本公司制定滿意度暨抱怨管理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序，每年定期調查客戶服務滿意度、提供客戶申訴管道及訂定公司內部客訴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7條及採購管理程序中有作規範。</p> <p>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15年版-效期至114年11月5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建立供應商管理程序，訂定供應商評估標準並建立供應商合格名冊。本公司已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及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與供應商往來應評估其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另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規模研議編制，及視情況酌情辦理。</p>	未來將編制永續報告書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p> <p>1.已通過ISO 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50001(2018年版)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另目前尚在導入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加強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法令規範。</p> <p>2.透過富暉環保與成功大學合作，執行廢溶劑焚化系統研究計畫，另與高雄科技大學合作之去除油泥之有害物質轉製衍生燃料產學合作計畫，藉由其專業輔助本公司提升設備及技術。</p> <p>(二)社區參與：</p> <p>1.贊助鄰近廟宇之廟會及香油錢。</p> <p>2.贊助鄰近社區活動：如學校、里民之獨居老人供餐、中秋晚會等，促進鄰近社區發展。</p> <p>3.捐款予台南市義消總隊柳營分隊。</p> <p>(三)社會貢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創造股東利益：111年度及110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35,145仟元及35,572仟元。</p> <p>2.誠實納稅，貢獻國庫稅收：111年度及110年繳納營所稅分別為新台幣12,804仟元及9,353仟元。</p> <p>3.注重員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至111年底雇用93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111年員工福利費用73,898仟元。</p> <p>4.按法定標準處理半導體、生技業及光電等產業製程有機化學溶劑廢棄物，另有回收價值的部分，透過物理處理之溶劑循環再利用，對環境保護盡心力。</p> <p>(四)安全衛生：</p> <p>1.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p> <p>2.要求員工穿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防護衣等。</p> <p>3.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p> <p>4.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環安檢查，相關缺失將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p> <p>5.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p> <p>(五)其他永續發展活動：</p> <p>1.提倡身心平衡，推動員工旅遊休閒活動。</p> <p>2.不定期部門聚餐，促進員工團結。</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高不誠信行為活動，並據以訂定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111年7月5日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並依其規定執行，並定期宣導，讓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均有充分了解及違反規定之懲處。</p> <p>(三)本公司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對新進員工均告知相關規定，若違反將受公司之懲處，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並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在商業往來活動往來前，均先考量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每年定期與往來對象做「客戶滿意度調查」及「供應商評鑑」以確保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協調及誠信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伙伴關係。</p> <p>(二)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狀況，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董行使表決權。</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而內部稽核人員將查核列入稽核計劃內。</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交由管理部門及稽核室共同建立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二)本公司除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公司已著手研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規劃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工作規則載明申訴窗口。</p>	已規劃進行更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相關規章：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則

(3)董事選任程序

(4)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5)道德行為準則

(6)誠信經營守則

(7)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8)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9)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9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98~101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	解任日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世明	106 年 5 月 1 日	111 年 11 月 25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11.1.1~	2,610	248	2,858	-
	廖鴻儒	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 248 仟元係稅簽公費及代墊費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713,625	0
	代表人：鍾政祐	203,560	0	49,457	0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41,059	0
	代表人：林玉龍	50,000	0	0	0
董事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6,338	1,304,000
	代表人：張正光	0	0	41,861	101,000
董事	陳寬融	1,391	0	122,00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0	0	0
總經理	鍾政祐	203,560	0	49,457	0
副總經理	林明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淑芬	8,000	0	22,000	0
廠長	劉振東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龍	6,499,711	15.96%	0	0	0	0	-	-	-
	50,000	0.12%	0	0	0	0	-	-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	4,826,514	11.85%	0	0	0	0	-	-	-
	257,017	0.63%	0	0	0	0	-	-	
鼎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伶	2,464,370	6.05%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光	1,530,809	3.76%	0	0	0	0	-	-	-
	277,359	0.68%	0	0	0	0	-	-	
展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佩霖	1,530,000	3.76%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吳俊緯	1,479,000	3.63%	0	0	0	0	-	-	-
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子	1,277,000	3.14%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林奕志	1,150,000	2.82%	0	0	0	0	-	-	-
優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良政	697,000	1.71%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王科傑	579,000	1.42%	0	0	0	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5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0	51.00%	0	0	62,400,000	5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股本 5,000,000 元	-	註 1
105.10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2
106.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3
106.5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4
106.6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106.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6
106.8	21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7
108.5	15.45	36,000,000	360,000,000	17,950,000	179,500,000	合併增資 59,500,000 元	-	註 8
108.7	40	36,000,000	360,000,000	19,380,000	193,800,000	現金增資 14,300,000 元	-	註 9
108.10	40	36,000,000	360,000,000	20,130,000	201,3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元	-	註 10
109.6	40	36,000,000	360,000,000	21,380,000	213,80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0 元	-	註 11
110.4	40	36,000,000	360,000,000	22,950,000	229,500,000	現金增資 15,700,000 元	-	註 12
110.12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28,950,000	289,500,000	現金增資特別股 60,000,000 元	-	註 13
111.2	17.20	100,000,000	1,000,000,000	29,072,999	290,729,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29,990 元	-	註 14
111.6	42	100,000,000	1,000,000,000	34,072,999	340,729,99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15
112.2	31	100,000,000	1,000,000,000	40,652,999	406,529,990	現金增資 65,800,000 元	-	註 16
112.4	17.20	100,000,000	1,000,000,000	40,715,666	407,156,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77,873 元	-	註 17

註 1：業經高市府經二公字第 09900709310 號核准在案，設立時為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業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304200 號核准在案

註 3：業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0144800 號核准在案

註 4：業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1923010 號核准在案

註 5：業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056700 號核准在案

註 6：業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318800 號核准在案

註 7：業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967800 號核准在案

註 8：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0800340850 號核准在案

註 9：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0800378700 號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0800449750 號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0900125250 號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1000075720 號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1000296010 號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1100022100 號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1100116460 號核准在案

註 16：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1200070800 號核准在案

註 17：業經府經工商字第 11200100220 號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715,666	59,284,334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特別股	6,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2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27	696	2	725
持有股數(股)	0	0	18,009,802	16,685,129	20,735	34,715,666
持股比例	0	0	51.88%	48.06%	0.06%	100.00%

2. 特別股

112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2	27	0	29
持有股數(股)	0	0	4,833,774	1,166,226	0	6,000,000
持股比例	0	0	80.56%	19.44%	0	100.00%

3.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78	14,209	0.04%
1,000 ~ 5,000	350	793,294	2.28%
5,001 ~ 10,000	82	649,696	1.87%
10,001 ~ 15,000	33	429,052	1.24%
15,001 ~ 20,000	19	346,559	1.00%
20,001 ~ 30,000	35	876,696	2.52%
30,001 ~ 40,000	18	608,510	1.75%
40,001 ~ 50,000	17	815,031	2.35%
50,001 ~ 100,000	35	2,414,434	6.9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1 ~ 200,000	27	3,814,981	10.99%
200,001 ~ 400,000	15	4,124,930	11.88%
400,001 ~ 600,000	8	3,672,014	10.58%
600,001 ~ 800,000	1	697,000	2.01%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15,459,260	44.53%
合 計	725	34,715,666	100.00%

2.特別股

112年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0	0	0.00%
1,000 ~ 5,000	5	11,708	0.19%
5,001 ~ 10,000	5	38,219	0.64%
10,001 ~ 15,000	5	57,594	0.96%
15,001 ~ 20,000	3	58,705	0.98%
20,001 ~ 30,000	0	0	0.00%
30,001 ~ 40,000	3	120,000	2.00%
40,001 ~ 50,000	0	0	0.00%
50,001 ~ 100,000	2	180,000	3.00%
100,001 ~ 200,000	4	700,000	11.67%
200,001 ~ 400,000	0	0	0.00%
400,001 ~ 600,000	0	0	0.00%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4,833,774	80.56%
合 計	29	6,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9,711	15.96%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26,514	11.85%
鼎翁股份有限公司		2,464,370	6.05%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0,809	3.76%
展運投資有限公司		1,530,000	3.76%
吳俊緯		1,479,000	3.63%
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000	3.14%
林奕志		1,150,000	2.82%
優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	1.71%
王科傑		579,000	1.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6	24.58	不適用
	分配後		20.06	23.5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468	26,00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58	1.3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00(註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待提報112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其股利政策係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及未來配合規模擴大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3,701,541 元加 111 年當年度稅後淨利 35,144,85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4,48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5,331,912 元，減發放現金股利 34,715,666 元(即每股配發 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616,246 元，尚待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48 仟元，上述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91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分配情形與決議案相同，並與 110 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25 元
股 數		6,000,000 股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權利 義務 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本特別股不分派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至 113 年度)之股息。自第四個會計年度(114 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派權利。 2.本公司對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不構成違約事由。 3.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1月26日甲種特別股	
項	目		
	其他	1.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10年11月26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至113年12月31日)不得轉換。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2.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3.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至113年12月31日)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0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150,000,000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5年11月27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份之本特別股，以信函方式寄發「特別股收回通知書」予本特別股股東，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110年11月26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0.5%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每股市價	110年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111年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當年度截至112年5月31日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新台幣0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本年報第102~103頁之110年度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無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本次甲種特別股不參與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股息，自第四個會計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股息分派權利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本特別股屬非累積特別股且股利之分派取決於本公司之裁量權，因此對普通股股東之權益不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若未來特別股股東未執行轉換，本公司進行收回時係依原發行價格加計年利率0.5%之單利計算利息，對現有股東權益亦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2年6月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年05月13日(註1) 300單位	112年01月11日 3,000,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1月2日	112年01月17日
已發行單位數	300單位 (普通股300,000股)	3,000,000單位 (普通股3,000,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3%	7.37%
認股存續期間	至113年1月1日	至117年1月16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33%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7%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4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5,666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193,455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4,000股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2元	34.0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7.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01%，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可創造未來更大股東價值。 2、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7.37%，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另於111年5月13日補辦公開發行時暨補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4,001股。

註2：已扣除因員工離職其認股失效之股數。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6月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鍾政祐	1,938	4.8%	79	17.2	1,359	0.2%	1,850	34.07	63,030	4.5%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副總經理	林明賢										
	廠長	劉振東										
	研發協理	陳世明 (註)										
員工	生產經理	莊富宗	634	1.6%	57	17.2	980	0.1%	562	34.07	19,147	1.4%
	業務經理	陳柏宇										
	研發品管經理	黃順義										
	財務副理	錢嫻婷										
	生產課長	林明勳										
	生產副課長	李朝宏										
	環管課長	許琬舒										
	廠務副廠長	蘇聖文 (註)										
	廠務經理	侯建智 (註)										
	工安經理	陳慶榮 (註)										
	廠務副理	翁莊 (註)										

註：已於111年度離職。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 112年度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3769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71,700仟元。

(3)資金來源：

a.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7699 號函：現金增資 6,825.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33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225,245 仟元，預計進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本募資計畫。

b.自有資金：新台幣 146,455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長期股權投資-利百特公司	112年 第二季	192,000	本次 增資	192,000	0	192,000	0	0	0	0	0	0	0
三廠灰渣水洗製程設備改良及新增 SRF 製程設備	113年 第四季	179,700	自有 資金	146,455	0	0	20,665	64,692	43,128	0	0	0	17,970
			本次 增資	33,245	0	0	33,245	0	0	0	0	0	0
合計				371,700	0	192,000	53,910	64,692	43,128	0	0	0	17,970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 日成立子公司利百特公司，主要規劃從事石化油品之倉儲租賃業務。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之日期

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則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設立，104 年購入台南市柳營環保園區土地，105 年取得臺南市政府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開始建廠，並於 107 年取得臺南市環保局之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主要營業內容為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事業廢棄物物理處理及再生溶劑銷售。

本公司以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為本，深入在地產業網絡並掌握國內液體化學品市場現況，為多角化經營石化油品有機業務，以及基於儲運中心之土地位置稀有性、營運性質具特殊性且市場需求高，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契約」，為將業務作區別，並於 110 年 9 月 2 日成立子公司利百特公司，負責石化油品之倉儲租賃業務，上述本公司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已移轉予利百特公司，並規劃將與在碼頭儲運站具全球領導地位之荷蘭商 Stolt-Nielsen Limited 之子公司 Stolthaven Terminals B.V.(以下稱史都特公司)進行合作開發，引進專業營運經驗。

利百特公司預計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投資興建具備智慧技術元素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且該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政府為重新建立南部石化儲運中心，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核定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本計畫內容包含興建新式貨櫃基地，滿足高雄港未來貨櫃運輸需求，維持貨櫃樞紐港競爭優勢。另興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將散佈於現有港區且毗鄰市區之石化碼頭與儲槽，遷移至本區集中營運，俾進行港埠區位功能調整，促進高雄港、市整體發展。

本公司透過與史都特公司合資成立利百特公司，除了可以善盡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各行業所需要的石化品上游原料外，亦幫助本公司：

(1) 提高國際知名度，引進國際大型公司的公司管理政策

本公司過去經營範圍都在國內，藉由與史都特公司的合資過程及業務合作，本公司得以有機會接觸到世界級大型公司。在合資過程中亦了解到國際型公司對合資公司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的要求。

(2) 使本公司由化學品處理、回收的下游跨足到上游的儲運

本公司過去接觸的客戶多屬清運業者或者是產出業者的單位主管，藉由與史都特公司的合作儲運業務，本公司可以接觸到台灣國內外一級的化學品業者的最高層級外，更可以與此業者進行由儲運到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的一條龍服務。

(3) 帶給本公司更穩定的收入及獲利

本公司原本的廢棄物處理業務，多與清運業者於年底時就明年度的業務進行一年一簽，原本跟其他行業比較，就屬於收入相對穩定的行業；本公司與史都特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利百特公司，其化學品儲運業務將可以帶給本公司更穩定的收入及獲利。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G801010	倉儲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G801010	倉儲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廢棄物處理收入					
焚化		203,868	60.49	251,713	74.22
蒸餾(含副產品)		21,806	6.47	38,257	11.28
鋁灰渣		0	0.00	1,479	0.44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收入		67,727	20.10	0	0.00
製成品銷售		43,111	12.79	44,749	13.19
其他		492	0.15	2,966	0.87
合 計		337,004	100.00	339,164	100.00

註：其他類包括蒸汽、破桶處理及檢測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事業廢棄物熱處理(焚化)：針對不可回收廢棄物進行焚化處理。
- (2) 事業廢棄物物理處理(蒸餾)：針對具回收價值之可回收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
- (3) 再生產品銷售：資源化處理後之再生品予以銷售。
- (4) 蒸汽銷售：廢棄物處理製程衍生蒸汽除自用外並予以銷售臨近他廠。
- (5) 本公司與金士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代為經營其灰渣處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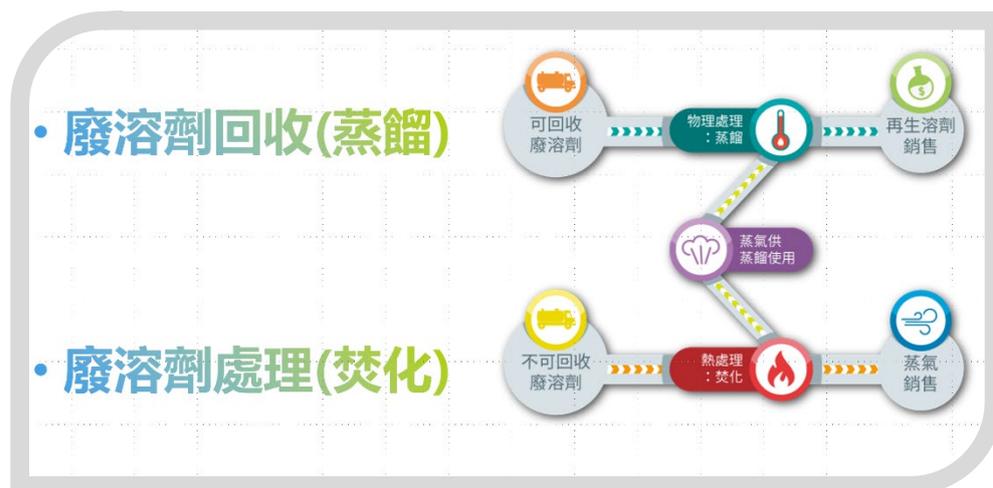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之處理(焚化處理、物理處理)，處理代碼以 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及 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占大宗，本公司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如下：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僅限廢液)
C-019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及溶出試驗標準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56	丁酮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0202	廢樹脂(D-0201除外)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701	廢油漆、漆渣
D-1703	廢潤滑油
D-1704	廢切削油(液、泥)
D-1799	廢油混合物
D-2405	廢油墨

本公司收受廢棄物產業別暨成分現況如下：

產業製程	本公司所收受之廢棄物成分
晶圓製造程序	Alcohol、IPA、Acetone、PGME、CPN、PGMEA、EEP
印刷電路基板之銅箔基板製造程序	MEK、Acetone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IPA、Acetone、PGME、CPN、PGMEA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程序	PGME、PGMEA、EEP
發光二極體製造程序	NMP

本公司主要係將半導體、生技業及光電等產業製程有機化學溶劑廢棄物，針對無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則透過焚化處理方式，於製程中回收熱能蒸汽，將其產生之蒸汽一部分用在物理處理自用，以減少天然氣成本，並將剩餘蒸汽販賣給臨近廠商使用及本公司低壓發電設備自用；而有回收價值的部分，透過物理處理之溶劑循環再利用，將廢棄物產出再生品之工業級化學溶劑予以銷售，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2 日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就金士盛之甲級處理許可證範圍內代為經營管理，其處理範圍如下：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C-0202	廢液pH 值小等於2.0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D-2399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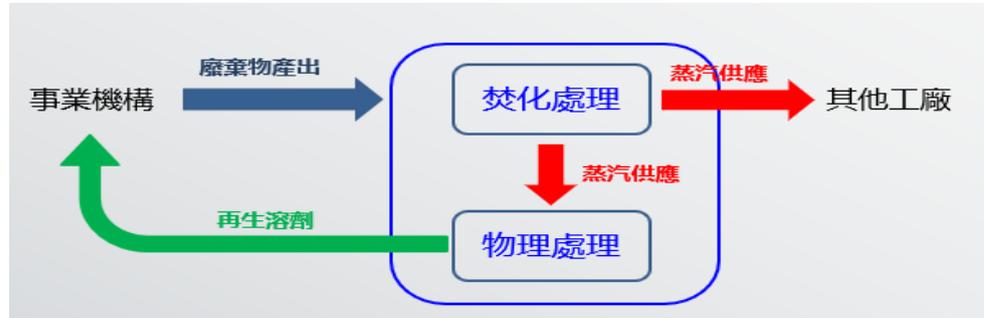
- (1) 承攬代營運及設備代操作。
- (2) 發展多效物理處理技術，生產電子級溶劑。
- (3) 石化油品之倉儲租賃業務。
- (4) 區域能資源整合，蒸汽供應園區廠商。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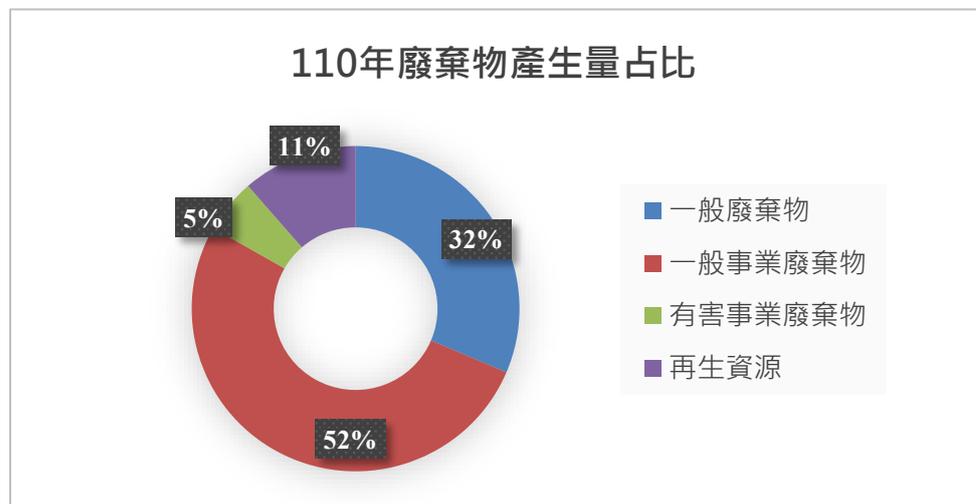
過去的單向線性經濟工業，遵循開採、製造、使用及丟棄之發展脈絡，長久以來在追求經濟的過程中，造成地球資源逐漸短缺及衍生大量廢棄物等環保議題，為了解決永續發展之困境，資源可恢復且可再生的循環經濟則成為國際的發展共識，台灣於 105 年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規劃、建構從動脈產業(製造與消費)到靜脈產業

(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發展模式，本公司以循環經濟為基礎，焚化製程將廢棄物妥善處理之餘，經燃燒鍋爐產生之蒸汽作為物理製程(蒸餾)所需熱能，蒸餾再製產出再生溶劑原料，多餘的熱能用於低壓發電設備自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供應蒸汽予鄰近工廠，以落實永續循環的概念。



(1) 事業廢棄物處理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廢棄物依其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一般廢棄物」以及「事業廢棄物」，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又可再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以一般事業廢棄物佔大宗，根據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廢棄物產生量申報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總廢棄物產生量約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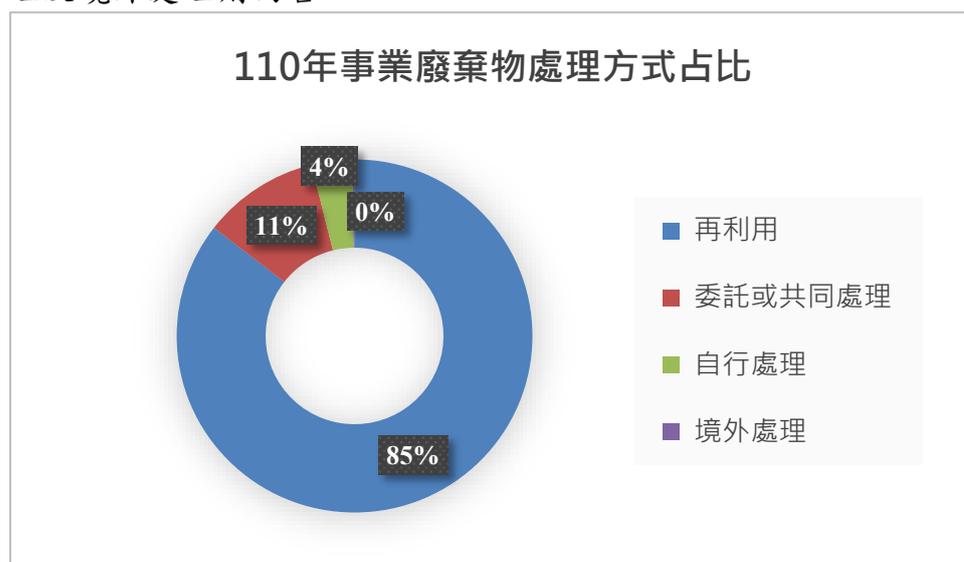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註 1)	再生資源
110 年	10,049,062	16,590,691	1,715,315	3,644,30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本公司整理。

註 1：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又加上台灣地狹人稠之特性，環境負載已達飽和，政府及人民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環保相關法規日漸嚴謹，因應法令規範以及維護企業形象，企業無法如以往恣意傾倒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及「境外處理外」，另可分為「自行清除、處理」及「委託或共同清除、處理」，在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大力推廣廢棄物資源化下，根據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事業廢棄物各清理方式申報清理量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占 85%、委託或共同處理約占 11%，自行處理及境外處理則約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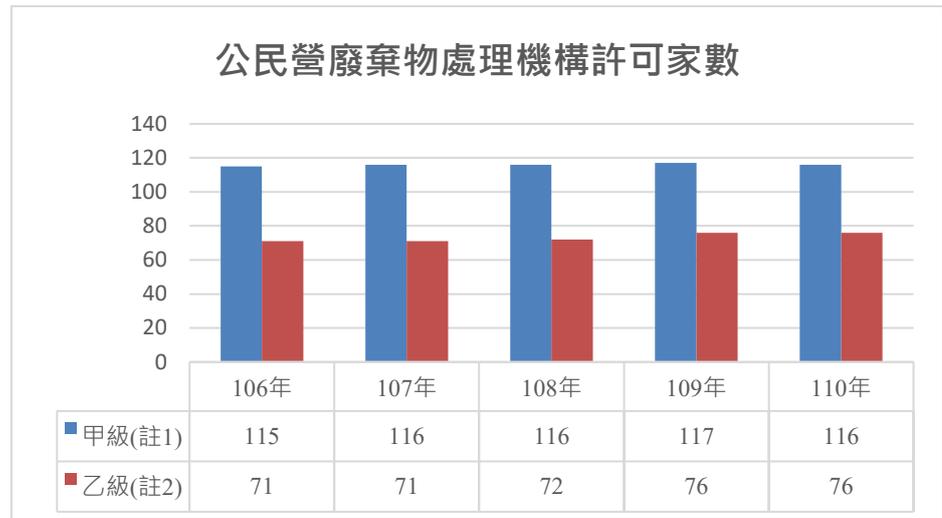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再利用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境外處理
110 年	18,741,712	2,323,948	822,485	32,79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室、公司整理。

由於設立廢棄物處理廠之成本較高且申請許可耗時長久，以及台灣以中小企業佔多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最新《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據統計 110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為 159 萬 5,828 家，占全體企業 98.92%，無法實施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大多以「委託或共同處理」的方式處理，企業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法規遵循，則會選擇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申請核發機關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與申請處理許可證前，需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實務上申請程序曠日廢時，且案件並非皆能順利通過，使得廢棄物處理業成為進入門檻較高之產業，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家數統計，截至 110 年甲

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家數為 116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家數則為 76 家。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家數統計

註 1：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註 2：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仟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

根據 110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0 年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計 192 家，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77 萬公噸，隨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逐步擴大公告列管應上網申報之對象，110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總計 46,241 家，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顯示，104~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每年平均產出總量約為 2,021 萬噸；每月平均產生量約為 168 萬公噸，顯見廢棄物處理業還有相當發展空間。

單位：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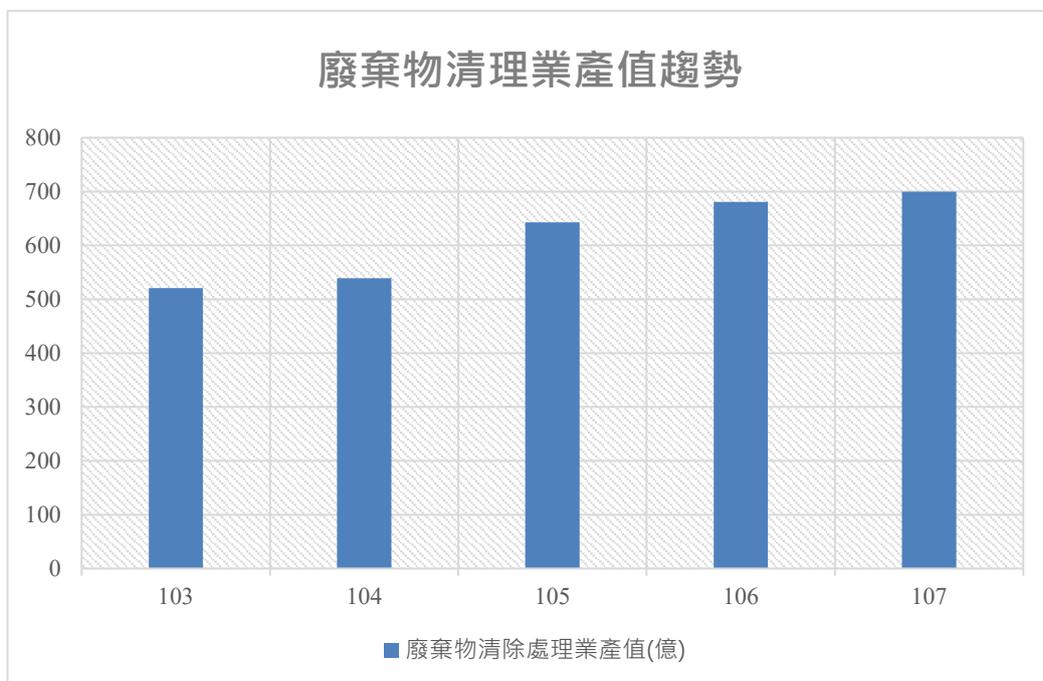
年度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總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104 年	19,160,692	14,492,599	1,371,887	3,296,206
105 年	18,973,038	14,195,849	1,357,365	3,419,823
106 年	19,367,127	14,849,343	1,444,014	3,073,771
107 年	22,178,067	17,588,798	1,461,745	3,127,524
108 年	19,840,512	15,061,322	1,390,642	3,388,547
109 年	20,030,414	15,825,369	1,190,021	3,015,023
110 年	21,950,311	16,590,691	1,715,315	3,644,30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資源資料庫網統計查詢。

根據工業局 108 年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台灣環保產業大略可分為環保服務業、環保設備業及環保資源業，其中環保服務業可再細分為環境檢測服務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等，依據 108 年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產值統計資料，103 年~107 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之年產值皆在 500 億以上，且每年穩定成長。

單位：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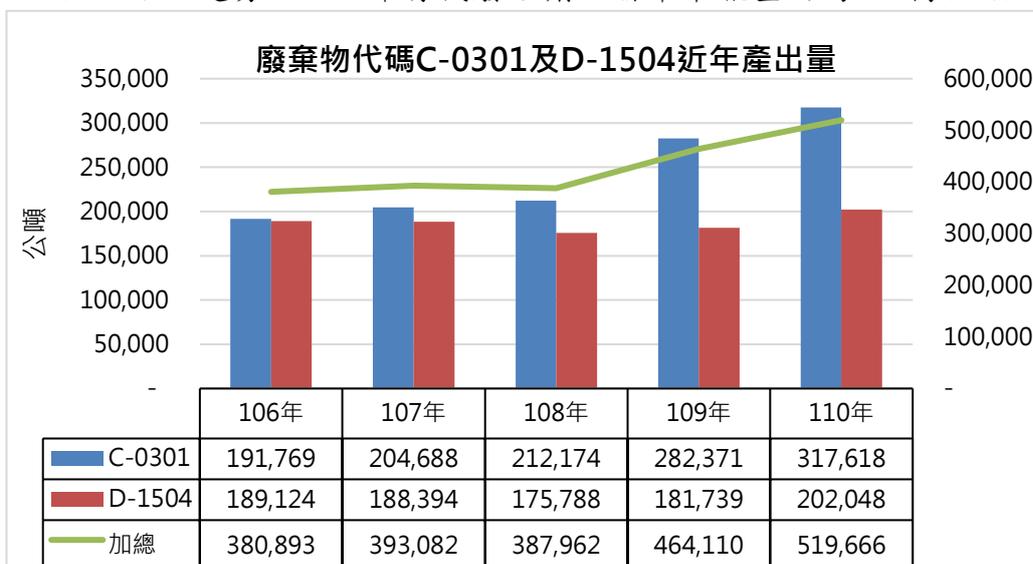
小類	年度	臺灣環保產業產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環境檢測服務業		81.41	82.20	97.61	104.69	139.74
2. 廢水處理業		58.69	59.08	73.34	79.70	82.63
3.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520.71	539.41	642.69	680.73	700.00
4. 環境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		60.11	59.07	110.11	101.60	69.28
5. 病媒防治業		23.08	24.51	20.13	22.28	23.01
6. 資源回收業		404.99	424.41	367.49	377.66	388.12
7. 污染整治業		23.25	23.29	37.76	41.69	46.04
8. 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		110.00	125.00	117.00	131.06	146.79
9. 環境相關驗證服務業		14.68	14.78	14.81	15.15	16.57
10. 環境管理技術服務業		10.84	10.55	10.35	10.58	11.43
環保服務業小計		1,307.76	1,362.30	1,491.29	1,565.14	1,623.61
環保服務業-成長率		4.62%	4.17%	9.47%	4.95%	3.73%



資料來源：工業局 108 年度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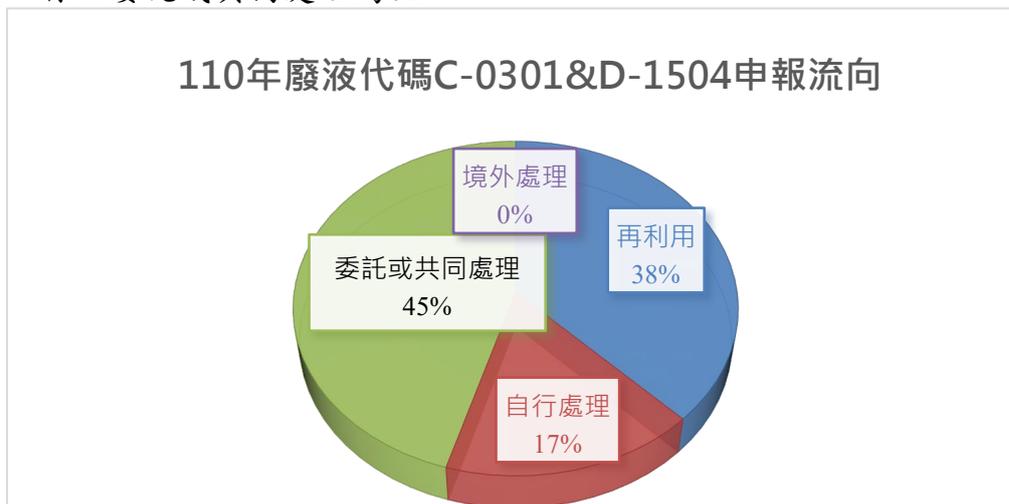
(2) 廢溶劑處理

台灣之經濟長期以來高度仰賴半導體、電子、面板及塑化等產業，溶劑配合上述產業之製程被廣泛運用，伴隨而來則是產業衍生廢溶劑之回收及處理需求，由於廢溶劑具毒性及易燃性之化學物質甚多，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影響，本公司目前主要所收受有機廢溶劑代碼為 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及 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根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有機廢溶劑代碼 C-0301 及 D-1504 占有機廢溶劑大宗，隨著台灣半導體、面板及電子等產業蓬勃發展，有機廢液聯單申報量近年來亦呈上漲之趨勢，110 年有機廢溶劑之聯單申報量約為 52 萬公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本公司整理

隨著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政府對循環經濟大力推廣，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處理流向以再利用占大宗，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室之資料約占 85%，本公司所收受之有機廢溶劑代碼 C-0301 及 D-1504 之申報處理流向則不同於整體事業廢棄物，主要係以委託或共同處理為主。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本公司整理

(3) 石化油品儲運業務

利百特公司營業項目為石化倉儲業務之儲運中心，為申請新建石化儲槽出租之儲運中心位在高雄港國際洲際二期，僅在台灣營運，目前係在分期開發興建中。茲就石化儲槽出租之台灣市場概況以及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說明如下。

A. 台灣石化產業市場概況

石化產業是我國重要的支柱型產業，石化產品供應各行各業所需之原材料。近年，石化產業面臨諸多挑戰，包含：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劇烈、中國大陸新產能、中美貿易戰等議題，109 年開始更面臨近代歷史非常嚴峻的肺炎疫情(簡稱 COVID-19)，石化業也難逃此波疫情的衝擊。然而，縱使疫情肆虐，循環經濟議題仍持續發燒、發熱，也成為影響石化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上游為原油、由原油提煉而成之輕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以及相關開採鑽探設備；中游為上游原料經裂解產生之石化基本原料如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等，以及上述原料再經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後製成之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下游為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加工製成的各式食衣住行中所用之日常用品，如塑膠製品、橡膠製品、清潔劑、人造纖維、顏染料、接著劑、塑化劑、農藥及化妝品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我國石化產業的產值約占化工業產值的 40-50%，但化工產業大量應用石化產品作為原料的產值超過 90%。而目前中國仍是亞洲規模最大製造與出口國家，若製造業低迷將連帶影響整個亞洲原物料的需求表現。

B. 儲運業台灣市場概況

臺灣早期為石化王國，不過由於臺灣四面環海且缺乏天然資源，石化工業所需之中上游原物料多自國外進口，而所生產出之產品，除部分提供國內的需求外，出口仍佔多數，因此對於貨品的進出口需求相當龐大；但除了少數大型石化業者本身會因其營運規模而自行興建碼頭及港埠儲槽外，一般中小型石化廠或石化品進出口貿易業者並無能力亦無必要投入此硬體資本支出，使得港埠石化儲槽租賃市場具有一定商機潛力。

a. 產業分布概況

石化儲槽業務來源主要來自客戶端租賃以及轉存的需求，因此這部分業務與國內石化產業息息相關，而這些石化原料或產品的儲存位置，也會根據產業聚落的移轉而出現變動，目前國內有提供港埠石化

儲槽租賃儲轉服務的港口有高雄港、台中港、台北港等。

b. 市場區隔

高雄港石化油品儲槽區由規模較大的公司係屬台塑化與中油，加上李長榮化工、勝一化工、建豐、台聚(華運)、宜昇、紘洋化學、奇美油倉等規模較小廠家形成聚落，由於地理因素較難服務北部業者，地理上的區隔使台中港與高雄港業者各自所服務之對象彼此的競爭態勢並不明顯，而台中港區中石化油品儲槽儲運業者包含匯僑、永聖貿易、和勝倉儲、億昇倉儲、民興實業、宏恕倉儲及中華全球石油等。而後台北港開港也設有石化儲槽，雖規模較小但因與台中港所服務的客户地理上較無阻隔，因此對台中港石化儲槽轉存業務有一定的影響。台北港港區內現有石化油品儲槽分屬台塑石化、淳品實業和友亦企業等業者。

c. 產業地位

(a) 行銷全球據點

利百特公司的石化儲槽位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外興建新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也是利百特公司的行銷據點，由於儲槽所在地係屬固定地點，因此儲槽租金收入及操作收入全部為內銷。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在台灣地區有儲槽需求的石化業製造商或將台灣地區視為轉運中心的跨國企業，相關潛在客戶係由本公司直接拜訪洽談。

(b) 主要生產基地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在高雄港第二港口外興建新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本案基地所在位置)，將帶動另一波港埠石化儲槽市場的改變，但長遠來說新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對台灣石化業未來影響為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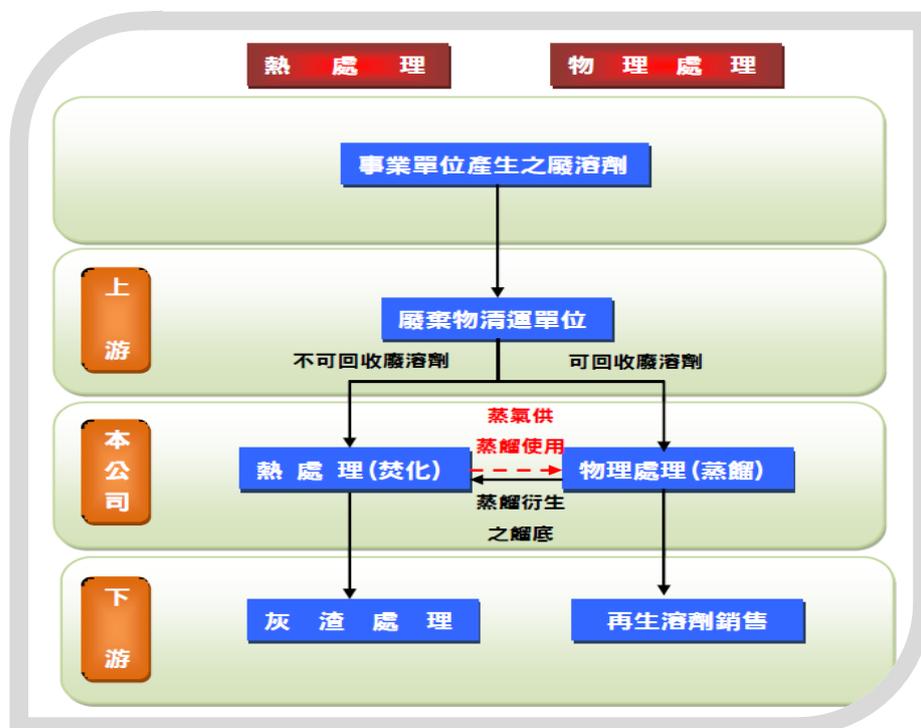
本案申請設置儲運相關設施及業務，可就近提供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重點石化工業區相關服務，除提供國內石化工業需求外，亦著眼於因臺灣優勢地理位置所衍生的亞洲區域轉口市場商機，期望對於臺灣整體港埠石化產品儲運產業帶來正面的影響。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業提供之主要服務及產品分別為廢棄物處理(焚化處理及物理處理)及物理處理製程產生再生產品之販售，在整體產業體系中係為中游部份，中游之廢棄物清除公司將上游事業單位製程產生之廢棄物，載送至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焚化處理及物理處理，針對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及物理處理之餾餘物，採焚化

處理之輔助燃料高溫燃燒破壞方式處理，於過程中所產生的焚化底灰渣廢棄物再交由合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公司處理；針對具有經濟價值可回收之廢棄物，則採物理處理之蒸餾方式對中高濃度廢溶劑進行純化回收及中低濃度廢溶劑進行蒸發減量，所產出之溶劑再生品再銷售予貿易商或事業單位。



(2) 石化油品儲運

本公司轉投資利百特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石化產業化學品原料或產品進出口之儲轉，主要提供客戶儲槽租賃、裝卸服務、灌裝服務等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廢棄物處理之發展

隨著台灣經濟成長以來，半導體、電子、面板及塑化等產業

蓬勃發展，上述產業之大量使用有機溶劑於製程中，進而產生有機廢溶劑，伴隨而來則是產業衍生廢棄物之回收及處理需求，有機廢溶劑以具毒性及易燃性之化學物質者為多，任意排放將會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台灣以中小企業眾多，大多無力自行處理廢棄物，故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需經由專業廢棄物清處理公司進行妥善處理。

(2) 有機溶劑再生品之發展

為建立資源永續利用，環保署於民國 90 年後積極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依據「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資源再生工業」行業別定義，「凡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者」乃資源再生產業範疇。資源再生產業除了減少廢棄物產出量，亦逐漸成為各產業之原物料供應主力，減少產業國外原物料之採購成本，讓產品更具國際價格競爭力。資源再生產業將各產業之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已是世界各國產業發展中重要的一環，缺少此因素將讓產業失去發展動力，由各國積極提升資源再生技術情形，已顯現其重要性。

依據「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之估計將近 60% 產業仰賴資源再生產業提供部分原物料，減少產業採購海外原料之成本，讓我國產業之產品具國際價格競爭力，是成功擴展國際市場的幕後功臣。資源再生產業將各產業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生產為產業用料，已是世界各國產業發展中重要的一環，缺少此因素將讓產業失去發展動力，由各國積極提升資源再生技術情形，已顯現其重要性。

國內資源再生產業發展屬高技術需求、高市場風險，且產業關連性大之產業，資源再生產業產值之推估涉及再生產品之演變，例如多數再生產品為提供各行業之原物料，而原物料價格隨著國際行情、物價指數等因素變動，故以再生產品價格與再生產品產量之乘積進行計算，依據「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之推估 111 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約為 776.7 億元。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具備焚化及物理處理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國內同時有收受廢棄物代碼 C-0301 及 D-1504 之甲級處理廠現況如下：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廢棄物代碼	公噸/月	處理方式
基隆市	總合溶劑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420	物理處理
		D-1504	230	
新北市	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1,650	物理處理
		D-1504		
桃園市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2,250	物理處理
		D-1504		
桃園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600	物理處理
		D-1504	1,200	
桃園市	台清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800	物理處理
		D-1504		
桃園市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5,287.9	物理處理
		D-1504		焚化處理
桃園市	侑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C-0301	182	熱處理(焚化除外)
		D-1504	182	
桃園市	尚達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2,340	物理處理
		D-1504		
桃園市	易增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3,600	物理處理
		D-1504		
桃園市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561	焚化處理
		D-1504		
桃園市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300	焚化處理
		D-1504		
桃園市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2,640	焚化處理
		D-1504		
新竹縣	峻源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1,680	物理處理
		D-1504	1,200	
臺中市	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2,150	熱處理(焚化除外)
		D-1504		180
		D-1504		
彰化縣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17,688	焚化、物化、固化、掩埋
		D-1504		
雲林縣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216	焚化處理
		D-1504		
臺南市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1,260	物理處理
		D-1504		
臺南市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3,240	物理處理
		D-1504		焚化處理
高雄市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8,140	物理處理
		D-1504		焚化處理
高雄市	圓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360	物理處理
		D-1504		
高雄市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0301	1,800	焚化處理
		D-150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

由於台灣經濟由北向南發展，國內廢棄物處理廠大多位於北部地區，本公司位於台南市柳營環保園區，具有鄰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地理優勢，相較於北部之廢棄物處理廠更有競爭優勢，除了大宗之代碼 C-0301 及 D-1504 外，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處理額外 15 種代碼之許可，另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本公司就金士盛之甲級處理許可範圍內，增加灰渣處理及廢桶洗淨等業務，綜上將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以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廢棄物處理及廢溶劑再生品銷售

本公司位於柳營環保園區於民國 107 年取得臺南市環保局之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主要營業內容為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物理處理及再生溶劑銷售，為我國少數同時擁有焚化處理及物理處理業務之處理機構，提供服務之地區遍佈全國各縣市。其針對無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則透過焚化方式處理，並於製程中回收熱能，並將其產生之蒸汽一部分用在物理處理自用，以減少天然氣成本，此外，剩餘部份蒸汽則販賣給臨近廠商使用及本公司低壓發電設備自用；而有回收價值的部分，透過物理處理之溶劑循環再利用，將廢棄物產出再生品之工業級化學溶劑予以銷售，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

B.石化油品儲運

為面對全球極端氣候子公司利百特公司將建設化學品儲槽、管線、倉庫、槽車裝載場台等儲運設施並透過高雄港務公司所建置之碼頭設施，為客戶提供進出口石化油品裝卸及倉儲之完整化服務，主要核心技術為「智慧倉儲」管理系統，包含碼頭出入料管理、槽車出入料管理、儲槽智慧管理、廠區安全管理、倉庫倉儲管理及環保節能管理等六大部分，其架構如下圖所示。



為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變遷，落實蔡總統宣示 2050 年台灣達成淨零轉型的目標，面對未來可能的碳關稅貿易障礙及國際大廠的嚴格綠色供應鏈要求，本公司對於淨零碳排(Net Zero)因應作法規劃如下：

a. 設置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

Stolthaven的長期目標是於2040年實現淨零碳排，目前它的幾個營運站點已開始可再生能源之使用，例如Stolthaven Singapore是新加坡第一個運行太陽能發電的碼頭儲運中心，故本案亦考慮設置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此外由於太陽能屬「間歇性能源」，發電出力不穩定，因此必須搭配建置供電之儲能系統，方能打造完美的供電體系，以提供本案整體電力需求。

b. 設置環保節能管理系統：

本案營運技術核心為智慧化倉儲系統，除於製程導入自動化設施外，亦規劃設置環保節能管理系統納入其中，除可合理控制運行成本外，並達成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及污染物排放最小化。

(a)採用冷凝、RTO、活性炭吸附等低碳排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對化工品揮發性有機氣體(VOC)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後排放。

(b)配置照明管理系統，既可在緊急時刻保證照明的不間斷運行，又能定時開啟和關閉照明。另針對製程中絕大多數機泵及轉動機械配置變頻調速器，以達到了節約電能的目的。

(2) 研究發展

以往世界各國無不追求經濟成長，在工業高度發展情況下，長期忽略環境污染議題。但隨著近年世界各地頻傳氣候災難，經科學家研究證實人類活動產生之高碳排放，除將氣候帶向極端化，且對環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壞。因此為避免地球氣候持續惡化，先進國家將 2050 淨零排放作為緩解氣候危機的重要指標，淨零碳策略成為全球共識。在巴黎氣候協定與氣候行動高峰會中，已明定了國家貢獻以及 2020 年之後的行動計畫，世界主要國家也陸續承諾於 2050-2060 年間達成碳中和，並且透過政策或法規落實相關管制，從國家、城市到企業機構，提出減碳作法以顯示各國對減碳的強烈共識與決心。

臺灣乃以製造業見長且為外銷導向之國家，面對全球各國及品牌大廠為淨零碳排訂定規範，例如碳邊境關稅、供應商準則等，勢必積極對應，以避免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受到衝擊。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我國政府也提升了碳管理法的管理強度，並訂立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的目標，目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進行修訂程序，最新發布的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積極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用電結構。除了政府外，由於氣候變遷也成為企業營運的挑戰，永續轉型成為未來發展關鍵，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各界愈來愈重視企業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績效與相關風險管理，因此「去碳」將成為未來 30 年中

氣候與環境議題的主要關鍵字。

A. 推動策略

目前國際間分別從能源結構面與生產製造面祭出「再生能源發展」、「循環經濟」二大減碳作法。本公司乃依據經濟部提出「能源-產業」與「低碳-零碳」的 2x2 推動架構，將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為推動策略，再制定能源管理的目標與計畫，在內部營運部分，先從評估碳的減量空間與減量方式做起，如汰換高效能設施、優化能源管理...等，進而是建立碳管理制度、落實減量目標。

B. 具體作法

a. 製程改善

本公司焚化熱處理程序利用廢溶劑熱值，控制高溫製程氣體經廢熱鍋爐產生蒸汽，除供應廠內蒸餾所需熱能外，尚須藉由冷卻方式降溫為高溫熱水後，大部分(>70%)輸送至洗滌塔內，做為製程設備清洗用途(使用後無法回收)；另小部分再行回收至鍋爐飼水，形成能源與水資源的耗用。

為改善能源與水資源的耗用而進行相關製程改善，應用多餘蒸汽設計、開發、建造一有機朗肯循環(ORC)百瓩級發電機組及其附屬設備，將原為冷卻耗能之迴路系統，修改為回收蒸汽並產生電力，達到餘熱利用之生產節能成效。

b. 循環經濟

本公司核心製程為廢溶劑蒸餾回收及廢棄物熱能回收兩大部分，主要利用可燃性廢棄物的熱能，經高溫燃燒用以產生蒸汽，供應作為廢溶劑蒸餾回收所需要的能源，是國內第一家結合能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廠，並以追求最佳污染控制與淨零碳排為目標。

(a)能資源整合：推動循環產業園區及聚落能資源整合。本公司廢熱鍋爐產生之蒸氣售予柳營環保科技園區內鄰近廠商，於 110 年 4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完成管橋工程，雙方於 111 年 1 月~3 月完成供汽系統測試，為臺南市轄內第一個達成能源循環鏈結的案例，未來持續推動。

(b)溶劑再生循環：為達成循環經濟的標的，本公司結合電子級化工公司將電子產業 Thinner、EBR 等溶劑，由本公司進行能耗較高的初級蒸餾後，再交付給電子級化工公司進行電子級產品的純化、摻配調理後，回授予面板產業作為 Thinner 使用。

(c)熱能回收製程使用：本公司廢熱鍋爐產生之蒸氣可廠外循環售予園區廠商，廠內部分則將蒸氣回歸予蒸餾製程使用以製造再生溶劑產品。

c. 電力系統-廢熱蒸汽發電

當廢熱蒸汽在本公司蒸餾製程與銷售與園區廠商之後，仍有殘餘量能之時，將用以推動ORC發電機組，將剩餘的熱能轉化為電力，供應做為本公司自用電力，減少對於外部電力的需求。

d. 未來方向

(a) 加速設備汰舊更新：包括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更新、廢熱回收技術應用，並逐漸導入新設備及創新節能技術。

(b) 節能與其數位化：包括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導入智慧化能源監控系統、以數位管理技術減少 CO2 排放。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學歷人數	碩士以上	2	1	3
分布	大專	0	1	0	0
合計		0	2	3	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0	0	1,451	2,878	4,329	1,217
營業收入淨額	117,852	168,973	196,409	337,004	339,164	87,328
占營收比例 (%)	0	0	0.74	0.85	1.28	1.39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7	一廠試運轉通過並取得許可證
108	一廠許可證之處理數量增加核准
109	二廠焚化設備之設計開發
110	增加處理種類代碼及處理數量增加核准
111	蒸汽銷售及取得「廢棄物焚化處理系統」新型專利證書
112	取得「無機性汙泥再利用系統」新型專利證書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鞏固既有市場

開發新客戶要比維持現有客戶困難，亦會提高公司成本，本公司將致力於穩固現有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綿密的清運網路、工作經驗豐富之團隊、妥善處理的口碑等，熱心積極為客戶解決問題，贏得客戶信賴和長期配合之意願。

(2)發揮整合之競爭力

本公司提供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理相關所需的專業服務，使其能專心執行其具有核心競爭力之專業領域，雙方各盡其能，各取所需，並與多家廢棄物清除機構高度配合，將藉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3)改善設備，提高製程處理能力及競爭力

焚化及物理處理是一項相當複雜的處理過程及技術，公司目前具有每月 3,240 噸的核准量，並持續改善設備，以提高處理量。

2.長期發展計畫

(1)配合法令修改，落實法規執行

我國政府於民國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2)延續政府事業廢棄物政策，協助解決廢棄物清理問題

現今國內處理廢棄物之處理廠數量有限，此類廢棄物主要以有害為主，事業機構每月產出廢棄物量遠大於處理廠可處理數量(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故本公司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進行擴建廠房，應可協助政府解決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供需失調之問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由於本公司現在的營業收入全部來自廢棄物處理及廢溶劑再生品銷售，故有關市場及產銷概況僅就廢棄物處理及廢溶劑再生品銷售予以說明：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337,004	100%	339,164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337,004	100%	339,164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業務包含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及有機溶劑再生品銷售，其中以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佔大宗，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收入占 110~111 年度總營收比例分別為 66.96%及 85.50%。

單位：噸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處理量 (註 1)	委託或共 同處理量 (註 2)	市佔率	處理量 (註 1)	委託或共 同處理量 (註 2)	市佔率
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	11,783	227,108	5.19%	20,505	235,268	8.72%

註 1：為本公司焚化處理及物理處理申報量。

註 2：為廢棄物代碼 C-0301 及 D-1504 申報委託或共同處理量，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截至年報刊印日環保署部分資料尚未更新至 111 年，故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料揭露。

除了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業務外，本公司所營項目亦包含有機溶劑再生品銷售，故實際之市佔率應較推估為高，未來本公司亦規劃多角化經營，透過子公司拓展有機溶劑倉儲租賃業務，並且透過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契約增加廢棄物處理代碼，對本公司之市佔率有正面助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我國廢棄物清理政策以「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為施政主軸，並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朝向資源永續利

用，建構循環型社會的方向邁進，故以物質永續循環利用之觀點重新面對「廢棄資源」，並強化資源回收、循環再生之理念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使得廢棄物達到減量化、資源化、安定化及無害化等目標，且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民眾因政府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昇，亦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即隨意掩埋之情況將大為減少，而國內大多數為中小企業之產業結構使大部分事業單位無力自行處理廢棄物，故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需經由專業廢棄物清處理公司進行妥善處理，市場規模將更為擴大。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及有機溶劑再生品銷售之競爭優勢如下所述：

(1) 團隊具備豐富的技術及營運經驗

本公司深信優秀人才為企業持續領先之關鍵資產，故於員工聘僱及人才培育上必須不斷創新規劃與突破，為了強化人才實力及競爭力，持續投入資源，故本公司高達7成之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對內以紮實的培訓，增加員工的職能，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最大潛力與績效，且本公司管理團隊擁有相關行業多年經驗以及管理專才，對本公司發展極其重要。

(2) 與清運機構高度合作及整合

本公司於設置期間已有多家廢棄物清除機構積極接洽其處理業務，更藉由清除機構引薦，直接或間接與廢溶劑產出事業單位連繫，其中不乏多家國內指標性電子、光電及化工產業，長期與清運機構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3) 擁有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時具焚化處理及物理處理程序

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於實務上之申請程序曠日廢時，且案件並非皆能順利通過，使得廢棄物處理業成為進入門檻較高之產業，本公司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情形如下：

一廠：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進行試運轉並於民國107年8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量1,620噸)。

二廠：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進行試運轉並於民國111年1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量1,620噸)。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鄰近產業科技重鎮貼合市場

本環保科技園區地形平坦位於台南市柳營區，離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約 20 分鐘車程，處於台一省道及國道三號旁，再加上國道三號已完成柳營交流道之闢建，使本工業區對外聯繫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技工業區均十分便捷，因此本園區可以說是藉地理優勢，倘若能夠妥善規劃產業引進之類別，屆時台南市之南北三大科技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台南環保科技園區)將形成完整研發與量產並重的工業區帶，不僅可達到區域平衡的目標，更提升台南市之產業技術與生活品質。

B. 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具建廠優勢

由於本公司位在環保科技園區，於設置階段依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得於土地取得後一至二年間即可取得處理許可，十足具備市場優先取得競爭力之條件，再加上目前台南市、高雄市環保科技園區已無土地可供出售，故未來類似本公司之設置開發行為已受到法規及區域環境侷限，他人如欲採本公司之處理廠設置，自取得土地至申請取得處理許可至少需耗時三年左右之時間，故本公司至少已具備二至三年市場優先性，且本公司設置營運後，自然降低其他人投資意願，而使本公司具備市場特殊性。

C. 因應國家資源再生政策，產業具成長空間

永續發展為各國產業發展之優先策略，使資源化產業具成長潛力，且國內外針對廢棄物管理已將資源化列為首要處理方式，有助於資源化產業發展、技術提升與商機開創。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才招募不易

本公司臨近科學園區，面臨各產業之人才競爭，故招募適任之人才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招募適合之人才可以透過許多種方式，包括利用高階幹部等人脈延攬具經驗的人才，並推薦具備已知條件的人選，或是再透過其他人推薦找到同樣可靠的人選，員工招募以能獨立作業、態度積極且計畫導向的人才為主要考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逐步培養專業化人才，並透過公司組織之獎勵機制，給予員工實質上之鼓勵，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並透過興櫃提升之公司知名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B. 許可申請期限長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因申請過程繁瑣且相關資料準備

文件亦較多，項目包含：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工廠設立與相關環保許可申請作業、工廠試車及試運轉執行與檢測、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申請等，故耗費時間長。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廠於 107 年度取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並於 111 年取得二廠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一、二廠皆為本公司自身設計規劃，且二廠甲級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取得所耗費之時間較少，顯現本公司在建廠及許可證申請方面，已累積豐富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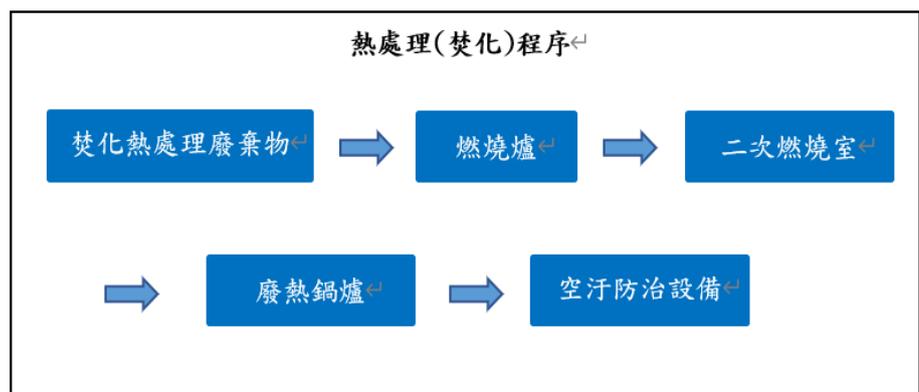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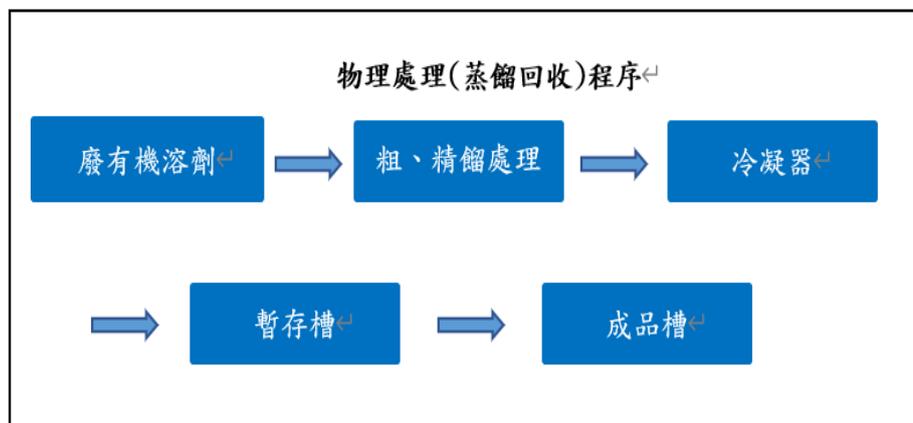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項目涉及有機溶劑廢棄物之處理(焚化處理、物理處理)及有機溶劑再生品銷售等，提供事業單位代為處理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有機溶劑之服務，針對無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則透過焚化處理方式，於製程中回收熱能蒸汽，將其產生之蒸汽一部分用在物理處理自用，以減少天然氣成本，並將剩餘蒸汽販賣給臨近廠商使用及本公司低壓發電設備自用；而有回收價值的部分，透過物理處理之溶劑循環再利用，將廢棄物產出再生品之工業級化學溶劑予以銷售，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焚化處理



(2) 物理處理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合理的價格及服務協議，應可確保廠商的供貨能力及品質，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惠能	8,577	51.70	-	惠能	16,433	88.21	-
2	建越	4,505	27.15	-	廣青	1,120	6.01	-
3	廣青	2,601	15.68	-	群裕	901	4.84	-
4	其他	908	5.47	-	其他	175	0.94	-
	進貨淨額	16,591	100.00	-		18,62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之變化，於 110 年擴增設備，故總體進貨需求增加，111 年度供應商之變動主要係因進貨較多半導體產業相關之廢有機溶劑。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旭盛營造	67,727	20.10	-	晨貿環保	70,017	20.64	-
2	晨貿環保	34,156	10.14	-	三裕運輸	28,850	8.51	-
3	其他	235,121	69.76	-	其他	240,297	70.85	-
	銷貨淨額	337,004	100.00	-	銷貨淨額	339,16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旭盛營造收入係為子公司利百景技術開發之環境保護整治工程收入，子公司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處分所持有之該子公司股權；另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完成擴增設備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焚化處理		18,360	13,522	145,719	18,360	16,379	177,692
蒸餾處理		9,180	6,983	35,567	9,180	8,105	40,278
灰渣處理		0	0	0	0	194	5,126
洗淨處理		0	0	0	0	16	42
合計		27,540	20,505	181,286	27,540	24,694	223,138

註：產能係以每月許可處理量，並考量設備保養維修估算之；產量係指處理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焚化處理		11,908	203,869	0	0	14,573	251,712	0	0
蒸餾處理		1,340	5,059	0	0	3,452	16,913	0	0
灰渣處理(註 3)		0	0	0	0	116	1,107	0	0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註 1)		0	67,727	0	0	0	0	0	0
製成品銷售		5,136	58,532	0	0	5,991	65,003	0	0
其他(註 2)		0	1,817	0	0	0	4,429	0	0
合計		18,384	337,004	0	0	24,132	339,164	0	0

- 註 1：係子公司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整治工程收入，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處分所持有之該子公司股權。
- 註 2：其他類包含蒸汽、破桶處理及檢測收入等。
- 註 3：本公司與金士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代為經營其灰渣處理業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 年 6 月 5 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1	7	9
	作業員	35	51	52
	一般職員	31	35	38
	合計	77	93	99
平均年歲		39.60	38.00	38.00
平均服務年資		2.30	2.32	2.2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30%	1.08%	2.02%
	碩 士	12.99%	11.83%	12.12%
	大 專	44.16%	36.56%	39.39%
	高 中	32.47%	39.78%	36.36%
	高 中 以 下	9.09%	10.75%	10.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年節獎金、在職訓練補助、生日禮金等，並有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組負責執行資通安全政策，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提升公司整體資安意識，並由本公司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進行資安查核，評估資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內容包含系統安全監控、分工及權限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司員工有所遵循。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新任主管或新進人員須簽定員工保密暨使用合法軟體切結書，與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2)架設伺服器主機之防火牆(Firewall)。

(3)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FORTI EDR)。

(4)導入 ACRONIS，加強系統備份與復原。

(5)系統及資料庫定期備份。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所有資訊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2年6月5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0.01~127.04.13	授信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擔保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02.08~125.02.08	授信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擔保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1.15~116.01.15	授信額度	信保基金擔保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1.15~116.01.15	授信額度	信保基金擔保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1.15~116.01.15	授信額度	設備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11.12.30~116.12.30	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金士盛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1~131.09.30	甲級廢棄物處理廠之委任經營管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 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2,153	142,765	110,487	413,655	357,49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220	507,172	508,654	664,982	633,379	-
無形資產		519	266	49	818	1,309	-
其他資產		17,890	5,371	159,467	25,242	1,083,410	-
資產總額		364,782	655,574	778,657	1,104,697	2,075,59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257	77,689	99,065	127,466	325,211	-
	分配後	67,257	97,819	104,803	104,393	(註 2)	-
非流動負債		170,969	251,856	312,772	340,012	521,76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226	329,545	411,837	467,478	846,980	-
	分配後	238,226	349,675	417,575	444,405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6,556	326,029	366,820	609,671	837,535	-
股本		120,000	201,300	213,800	289,500	340,730	-
資本公積		22,000	120,084	137,710	274,906	438,70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44)	4,645	15,920	45,265	57,337	-
	分配後	(15,444)	4,645	10,182	22,192	(註 2)	-
其他權益		0	0	(610)	0	766	-
庫藏股票		0	0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27,548	391,07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556	326,029	366,820	637,219	1,228,614	-
	分配後	126,556	305,899	361,082	614,146	(註 2)	-

註1：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 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7,852	168,973	196,409	337,004	339,164	-
營業毛利		38,259	68,222	62,571	95,482	116,026	-
營業損益		10,454	29,399	16,762	46,637	43,1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1)	(3,253)	(2,444)	(1,225)	(4,930)	-
稅前淨利		7,153	26,146	14,318	45,412	38,241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5	20,089	11,275	35,420	25,769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555	20,089	11,275	35,420	25,7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610)	121	7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5	20,089	10,665	35,541	26,535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5	20,089	11,275	35,572	35,14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52)	(9,3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555	20,089	10,665	35,693	35,9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152)	(9,376)	-
每股盈餘(元)		0.55	1.14	0.54	1.58	1.35	-

註1：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2,153	142,765	72,735	179,883	198,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220	507,172	508,086	661,191	626,488
無形資產		519	266	49	818	1,309
其他資產		17,890	5,371	176,927	234,086	660,116
資產總額		364,782	655,574	757,797	1,075,978	1,486,6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257	77,689	78,452	126,295	131,055
	分配後	67,257	97,819	84,190	103,22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0,969	251,856	312,525	340,012	518,0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226	329,545	390,977	466,307	649,140
	分配後	238,226	349,675	335,283	546,45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556	326,029	366,820	609,671	837,535
股本		120,000	201,300	213,800	289,500	340,730
資本公積		22,000	120,084	137,710	274,906	438,7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44)	4,645	15,920	45,265	57,337
	分配後	(15,444)	4,645	10,182	22,192	(註 2)
其他權益		0	0	(610)	0	76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556	326,029	366,820	609,671	837,535
	分配後	126,556	305,899	361,082	586,598	(註 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3：本公司未編列112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7,852	168,973	168,805	269,277	339,164
營業毛利		38,259	68,222	58,798	87,991	116,026
營業損益		10,454	29,399	15,192	44,931	65,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1)	(3,253)	(1,188)	(42)	(17,863)
稅前淨利		7,153	26,146	14,004	44,889	47,6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5	20,089	11,275	35,572	35,1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55	20,089	11,275	35,572	35,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610)	121	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5	20,089	10,665	35,693	35,9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5	20,089	11,275	35,572	35,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5	20,089	10,665	35,693	35,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55	1.14	0.54	1.58	1.35

註1：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未編列112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年度因地緣及內部管理之需要，故轉委由會計師楊朝欽、廖鴻儒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1	50.27	52.89	42.32	40.8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50	113.94	133.61	146.96	276.3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28	182.91	109.02	324.52	109.93	-
	速動比率(%)	107.28	178.93	107.43	322.96	101.64	-
	利息保障倍數(%)	5.29	7.61	4.61	13.44	7.7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04	37.19	8.32	10.18	13.37	-
	平均收現日數	3.41	9.81	43.87	35.85	27.30	-
	存貨週轉率(次)	0.00	304.38	84.92	107.87	104.0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9.70	133.80	12.37	21.60	117.19	-
	平均銷貨日數	0.00	1.19	4.30	3.38	3.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9	0.43	0.39	0.57	0.5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3	0.27	0.36	0.2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	4.56	2.02	4.07	1.91	-
	權益報酬率(%)	5.32	8.88	3.25	7.06	2.7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6	12.99	6.70	15.69	11.22	-
	純益率(%)	5.56	11.89	5.74	10.51	7.60	-
	每股盈餘(元)	0.55	1.14	0.54	1.58	1.3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04	75.38	18.94	69.48	26.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	26.23	20.36	33.46	52.4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4	9.37	(0.21)	7.53	3.7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9	3.34	6.32	3.79	5.01	-
	財務槓桿度	1.19	1.16	1.31	1.08	1.1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111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應付儲槽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111年度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及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預付租賃款增加，及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 純益率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應付儲槽款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預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營收增加，變動成本減少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1	50.27	51.59	43.34	4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50	113.94	133.71	143.63	216.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28	183.76	92.71	142.43	151.66
	速動比率(%)		107.28	182.91	89.54	140.86	148.95
	利息保障倍數(%)		5.29	7.61	4.53	13.31	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04	37.19	15.89	13.39	13.64
	平均收現日數		3.41	9.81	22.97	27.26	26.76
	存貨週轉率(次)		0.00	304.38	69.80	80.97	10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9.70	133.80	89.18	113.30	117.19
	平均銷貨日數		0.00	1.19	5.23	4.51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9	0.43	0.33	0.46	0.5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3	0.24	0.29	0.26
	資產報酬率(%)		2.60	4.56	2.04	4.20	3.08
	權益報酬率(%)		5.32	8.88	3.25	7.29	4.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6	12.99	6.55	15.51	13.97
	純益率(%)		5.56	11.89	6.68	13.21	10.36
現金	每股盈餘(元)		0.55	1.14	0.54	1.58	1.35
	現金流量比率(%)		48.04	75.38	33.17	81.21	122.68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	26.23	21.91	37.45	7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4	9.37	0.91	9.02	10.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9	3.34	6.61	3.70	3.42
	財務槓桿度	1.19	1.16	1.35	1.09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廢溶劑處理及回收相關業務在二廠規模效益逐漸發酵之下，銷售良好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減少：主係因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表冊，經本獨立董事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林宜靜
殷惠庭
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104~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160~20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金額	111年 金額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413,655	357,496	(56,159)	(1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982	633,379	(31,603)	(4.75)
無形資產		818	1,309	491	60.02
其他資產		25,242	1,083,410	1,058,168	4,192.09
資產總額		1,104,697	2,075,594	970,897	87.89
流動負債		127,466	325,211	197,745	155.14
非流動負債		340,012	521,769	181,757	53.46
負債總額		467,478	846,980	379,502	81.18
股本		289,500	340,730	51,230	17.70
資本公積		274,906	438,702	163,796	59.58
保留盈餘		45,265	57,337	12,072	26.67
其他權益		-	766	766	100.00
非控制權益		27,548	391,079	363,531	1,319.63
權益總額		637,219	1,228,614	591,395	92.8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 1%)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預付租賃款增加，及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子公司利百特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本期應付儲槽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應付儲槽款增加，及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1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子公司利百特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11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且溢價發行，及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經評估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337,004	339,164	2,160	0.64
營業成本		241,522	223,138	(18,384)	(7.61)
營業毛利		95,482	116,026	20,544	21.52
營業費用		48,845	70,086	21,241	43.4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2,769)	(2,769)	(100.00)
營業利益		46,637	43,171	(3,466)	(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5)	(4,930)	(3,705)	302.45
稅前淨利		45,412	38,241	(7,171)	(15.79)
本期淨利		35,420	25,769	(9,651)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41	26,535	(9,006)	(25.3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 1%)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新增子公司利百特之營業費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規模所訂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88,567	86,424	(2,143)	(2.42)
投資活動		(64,144)	(760,273)	(696,129)	1,085.26
籌資活動		273,174	538,727	265,553	97.21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新增子公司利百特營業費用，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低。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利百特向高雄港務局承租土地，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使得預付租賃款增加，及本期新增與金士盛簽訂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子公司利百特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淨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1,750	106,828	27,650	239,40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因預估 112 年持續獲利所致。
- 投資活動：主係因預估 112 年取得固定資產設備及轉投資子公司影響。
- 籌資活動：主係因預估 112 年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減少。
- 本公司預計現金流量為正數，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設備，以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有機溶劑廢棄物處理及再生品銷售為本，深入在地產業網絡並掌握國內液體化學品市場現況，為多角化經營有機溶劑相關業務，於 110 年 4 月 1 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契約」，並於 110 年 9 月 2 日成立子公司利百特公司，主要從事石化油品之倉儲租賃業務，上述本公司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已移轉予利百特公司，為史都特公司 (Stolthaven Terminals B.V.) 共同開發投資，引進專業營運經驗。未來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時，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之管理制訂相關規範。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利百特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 日設立，111 年度營收為 0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101 仟元，主要係因高雄港洲際碼頭儲運中心尚在興建所致。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投資計劃將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5,70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 及 1.68%，占營收比重不高，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通過投資台灣事務所「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92 億元額度，本公司於 111 年度透過此方案跟銀行貸款實際支付的利率為 0.5%，此亦有助於本公司減少利息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提供處理服務之區域多位於臺灣地區，並以新台幣作為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如因業務需求須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皆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百特)，為支應分期投資興建位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Phase 1A及1B)所需之資金，委請合作金庫銀行為主辦銀行，簽訂七年期額度新台幣參拾億參仟貳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擔任該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並依對利百特之持股比率 51%負擔保證責任，背書保證金額為 1,546,320 仟元，相關作業程序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隨著近年世界各地頻傳氣候災難，經科學家研究證實人類活動產生之高碳排放，除將氣候帶向極端化，且對環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壞。因此為避免地球氣候持續惡化，先進國家將2050淨零排放作為緩解氣候危機的重要指標，淨零碳策略成為全球共識。目前國際間分別從能源結構面與生產製造面祭出「再生能源發展」、「循環經濟」二大減碳作法。本公司乃依據經濟部提出「能源-產業」與「低碳-零碳」的2x2推動架構，將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為推動策略，再制定能源管理的目標與計畫，在內部營運部分，先從評估碳的減量空間與減量方式做起，如汰換高效能設施、優化能源管理...等，進而建立碳管理制度、落實減量目標。本公司目前積極與國內合格檢測驗證機構配合並與學術機構產學合作，針對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進行參數蒐集、彙整分析，與相關機構單位進行實驗並驗證分析，以達污染有效處理及落實減量之目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開始與學術機構產學合作，同時與檢測公司配合，進行各項污染物之排放參數蒐集，本年度預計投資約新台幣 5,000 仟元之資金，購置研發設備進行研究測試及防治設備之驗證相關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已制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客戶、員工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未來若有其他併購計畫時，亦將遵循相關法令，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期達成對公司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結果，以確實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透過合併台灣綠群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緊鄰本廠之廠區，擴建二廠再增加一套焚化處理設備，焚化處理許

可量每月可增加 1,080 噸，全廠焚化處理量可達 2,160 噸，並於原有之物理處理廠區增設第二套蒸餾回收物理處理設備，物理處理許可量每月可增加 540 噸，全廠物理處理量可達 1,080 噸，藉以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上述所增設設備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操作許可證，並預期藉由二套焚化處理及物理處理設備，可達共同操作及輪替歲修運轉，營運上不會因爐體歲修或保養而有短期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情事，以提升公司產能。

本公司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皆由技術團隊成員自行進行系統規劃及技術基本設計，再配合工程發包廠商進行工程施作細部設計，且技術團隊成員在廢棄物處理產業皆有多年經驗，故擴充廠房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開始有購買廢液進行純化再生之業務，主要進貨對象為廢棄物清運公司，目前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之情事，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交易對象為廢棄物清運公司，並與廢棄物清運公司及事業單位簽訂三方契約本公司，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比例分別為 3%~14%及 4%~21%，並無銷貨集中少數客戶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設置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相關政策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確保資訊系統、業務的持續運作正常，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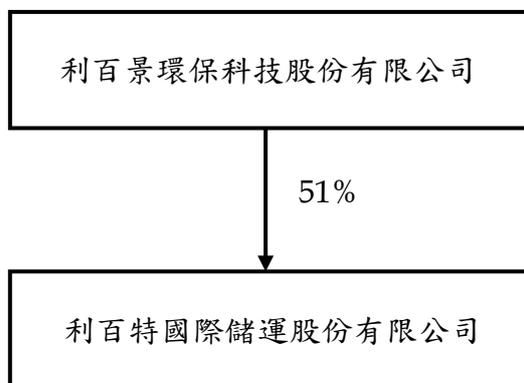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112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2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1-19號	1,223,529.4	倉儲及租賃業

3.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倉儲及租賃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5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	62,400,000	51%
	董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瑞		
	董事	Stolthaven Terminals B.V. 代表人：Foo Chek Chai	59,952,940	49%
	董事	Stolthaven Terminals B.V. 代表人：Guy Alexander Bessant		
	監察人	林玉龍	0	0
	監察人	杜柏鋒	0	0
	總經理	鍾政祐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995,959	197,840	798,119	0	(22,309)	(24,10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第 104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12 常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269,277 仟元，稅後淨利 35,572 仟元，每股普通股盈餘為新台幣 1.58 元。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5,200,130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571,989 元，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為-489,311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8,26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36,774,540 元，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3,072,999 元(每股配發 1.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3,701,541 元。已遵行決議結果。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遵行相關辦法執行。
111.08.24 臨時會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遵行相關辦法執行。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遵行相關辦法執行。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遵行相關辦法執行。
	4. 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之辦法案。	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廢除，由『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取代行使職權。
	5. 配合上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	待執行時，再提董事決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作業及公告。
	6. 選任第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已選任完成，並由當選董事執行相關職務工作。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1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111.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重新啟動與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所簽訂之『股票上市、櫃輔導顧問協議書』輔導顧問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6.通過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案。 10.通過訂受理股東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案。 11.通過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相關事宜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暨成員委任案。 14.通過本公司與臺灣港務(股)公司簽訂之『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繼承案。 15.通過訂定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16.通過訂定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17.通過投資「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11.04.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正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3.通過修訂『組織與職掌管理辦法』案。 4.通過投資「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111.05.23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之分配案。
111.07.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11 年度員工調薪案。 2.通過修訂『董監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費用提撥調整案。 4.通過每月支付獨立董事報酬案。 5.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績效管理辦法』案。 6.通過發放員工暨經理人「獎勵金」案。 7.通過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p>11.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交易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p> <p>12.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之管理辦法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p> <p>1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以及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之辦法案。</p> <p>14.通過選任第五屆董事案。</p> <p>15.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案。</p> <p>16.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案。</p> <p>17.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轉板至興櫃一般板案。</p> <p>18.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p> <p>19.通過為配合上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p> <p>20.通過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p> <p>21.通過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案。</p> <p>22.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之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0 億 3,200 萬元聯合授信案擔任連帶保證人。</p>
111.07.28	<p>1.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派案。</p> <p>3.通過修正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之討論事項案。</p> <p>4.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5.通過 110 年度董監與經理人酬勞配發案。</p> <p>6.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考核暨調薪案。</p> <p>7.通過擬提請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p> <p>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111.08.18	通過與金士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甲級廢棄物處理廠之「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案。
111.08.24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11.09.01	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1.10.17	<p>1.通過擬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2.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3.通過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之分配案。</p>
111.11.09	<p>1.通過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性投資之投標案。</p> <p>2.通過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時程修改案。</p>
111.12.13	<p>1.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p> <p>2.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4.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p> <p>5.通過 112 年度財務預算案。</p> <p>6.通過變更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及訂定相關時程案。</p> <p>7.通過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案。</p> <p>8.通過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p> <p>9.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案。</p> <p>10.通過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p> <p>11.通過研發主管異動案。</p> <p>12.通過解除林副總經理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3.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股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4.通過發放經理人獎勵金案。 15.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112.03.28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2.通過轉投資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公司案。 3.通過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7.通過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增購三廠之機器設備案。 11.通過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 1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13.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案。 14.通過修訂『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5.通過分配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暨經理人認股名冊案。
112.05.09	1.通過變更子公司-「利大資源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及新增營業項目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新增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案。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以下簡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面額、股數與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股數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

三、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0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四、到期日：

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五、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1) 股息分派及發放：本特別股不分派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至113年度)之股息。自第四個會計年度(114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派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不構成違約事由。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2) 本特別股收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5年11月27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份之本特別股，以信函方式寄發「特別股收回通知書」予本特別股股東，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110年11月26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 0.5%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3) 剩餘財產分配：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4) 表決權及選舉權：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 轉換普通股：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10年11月26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至113年12月31日)不得轉換。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6)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7)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至113年12月31日)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六、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股票方式發行，並撥付至本公司於股務代理機構開立之股東專戶為之。

七、轉換期間：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次日起)，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請求轉換程序：

本公司提供本特別股之轉換作業相關申請文件予股東用印，並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轉換手續，完成後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付至本特別股股東專戶。

九、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特別股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十一、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等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收回等事宜。

十三、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政 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一。

利百景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269,839 千元，占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0%。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因是將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銷貨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數量及單價之一致性。
- 二、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單價，重新核對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利百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利百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楊朝欽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750	10		\$ 346,872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1,420	3		4,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000	-		23,1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3,903	1		25,8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9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02	-		1,9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7,049	3		11,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7,496</u>	<u>17</u>		<u>413,65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51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3,03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3,379	30		664,982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8,335	11		3,53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9	-		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1	-		12,1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86	1		3,305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786,227	38		5,5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	-		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8,098</u>	<u>83</u>		<u>691,04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5,594</u>	<u>100</u>		<u>\$ 1,104,6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10,602	1		\$ 7,37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83	-		1,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7,973	11		60,9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804	1		9,3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298	1		1,49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50,305	2		46,56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5,211</u>	<u>16</u>		<u>127,46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81,598	14		311,665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8,896	10		2,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1,275	1		26,3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1,769</u>	<u>25</u>		<u>340,012</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846,980</u>	<u>41</u>		<u>467,478</u>	<u>42</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730	13		229,500	21	
3120	特別股股本	60,000	3		60,000	5	
3100	股本總計	<u>340,730</u>	<u>16</u>		<u>289,500</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438,702</u>	<u>21</u>		<u>274,906</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4	1		4,9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3	2		40,2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337</u>	<u>3</u>		<u>45,265</u>	<u>4</u>	
3400	其他權益	76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37,535</u>	<u>40</u>		<u>609,671</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91,079</u>	<u>19</u>		<u>27,54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228,614</u>	<u>59</u>		<u>637,21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75,594</u>	<u>100</u>		<u>\$ 1,104,6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339,164	100	\$ 337,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223,138	66	241,522	72	
5900	營業毛利	116,026	34	95,482	2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12	2	4,123	1	
6200	管理費用	59,945	17	41,8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9	1	2,8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86	20	48,84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2,769)	(1)	-	-	
6900	營業淨利	43,171	13	46,63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220	-	54	-	
7010	其他收入	1,985	1	2,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2)	(1)	-	-	
7050	財務成本	(5,703)	(2)	(3,6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	(2)	(1,225)	-	
7900	稅前淨利	38,241	11	45,41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2,472	3	9,9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5,769	8	35,42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766	-	\$ 121	-
8500	\$ 26,535	8	\$ 35,54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 35,145	11	\$ 35,572	11
8620	(9,376)	(3)	(152)	-
8600	\$ 25,769	8	\$ 35,42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5,911	11	\$ 35,693	11
8720	(9,376)	(3)	(152)	-
8700	\$ 26,535	8	\$ 35,541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 1.35		\$ 1.58	
9850	\$ 1.10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保環利保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800	\$ -	\$ 137,710	\$ 3,855	\$ 12,065	(\$ 610)	\$ 366,820	\$ -	\$ 366,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7	(1,12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738)	-	(5,738)	-	(5,738)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35,572	-	35,572	(152)	35,42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121	-	1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72	121	35,693	(152)	35,54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15,700	60,000	137,100	-	-	-	212,800	-	212,8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96	-	-	-	96	-	9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	-	27,700	27,7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489)	489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9,500	60,000	274,906	4,982	40,283	-	609,671	27,548	637,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2	(5,7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3)	-	(23,073)	-	(23,073)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35,145	-	35,145	(9,376)	25,7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6	766	-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	766	35,911	(9,376)	26,53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50,000	-	160,000	-	-	-	210,000	-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及二七)	-	-	2,922	-	-	-	2,922	372,907	375,82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12)	-	-	-	(12)	-	(12)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二十)	1,230	-	886	-	-	-	2,116	-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0,730	\$ 60,000	\$ 438,702	\$ 10,754	\$ 46,583	\$ 766	\$ 837,535	\$ 391,079	\$ 1,228,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241	\$ 45,41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88	57,502
A20200	攤銷費用	495	132
A20900	財務成本	5,703	3,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	(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17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	9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1,177)
A31130	應收票據	(984)	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924	(4,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250)
A31200	存 貨	(314)	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17)	(4,05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492
A32125	合約負債	3,223	3,846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364	(15,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4	10,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	(1,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297	96,0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6	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37)	(3,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52)	(3,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24	88,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8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52)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28)	(97,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6)	(90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91,908)	(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30)	(1,4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49	8,2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23,120</u>	<u>6,8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0,273)</u>	<u>(64,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5,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322)	(30,6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25	4,8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97)	(1,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73)	(5,738)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212,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u>375,829</u>	<u>27,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727</u>	<u>273,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122)	297,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872</u>	<u>49,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750</u>	<u>\$ 346,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核准設立，嗣於 108 年 3 月與台灣綠群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綠群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綠群公司合併後消滅。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溶劑之處理及再生溶劑物理處理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轉興櫃一般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

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服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再生溶劑之銷售。由於再生溶劑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收入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客戶因污染場域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合併公司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合約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	\$ 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567	346,83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000	-
	<u>\$ 211,750</u>	<u>\$ 346,872</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1.03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1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u>23,051</u>

合併公司 111 年度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質押 定期存款	\$ -	\$ 4,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61,420</u>	-
	<u>\$ 61,420</u>	<u>\$ 4,000</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質 押定期存款	\$ <u>33,032</u>	\$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定期存款（含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年利率分別為 0.505%~4.2% 及 0.38%。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000</u>	\$ <u>23,136</u>
因營業而發生	\$ 1,000	\$ 1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3,120</u>
	\$ <u>1,000</u>	\$ <u>23,13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23,903</u>	\$ <u>25,827</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

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期	合	計
	30	30	天	以	下	
	天	天	以	下	以	下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3,903	\$ -	\$ -	\$ -	\$ -	\$ 23,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903</u>	<u>\$ -</u>	<u>\$ -</u>	<u>\$ -</u>	<u>\$ -</u>	<u>\$ 23,90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期	合	計
	30	30	天	以	下	
	天	天	以	下	以	下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4,877	\$ 950	\$ -	\$ -	\$ -	\$ 25,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877</u>	<u>\$ 950</u>	<u>\$ -</u>	<u>\$ -</u>	<u>\$ -</u>	<u>\$ 25,82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219	\$ 1,619
在製品	54	168
原料	29	201
	<u>\$ 2,302</u>	<u>\$ 1,988</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688千元及34,201千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4,642	\$ 2,824
進項稅額	17,108	267
留抵稅額	13,830	6,188
代付款	6	1,800
其他	1,463	753
	<u>\$ 57,049</u>	<u>\$ 11,832</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1 年 12月31日	110 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利百景技術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專 業 承 包	-	-	註 1
本 公 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 份有限公司	倉 儲 及 租 賃	51%	88.35%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以 60,000 千元設立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專業承包。惟該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0,000 千元，合併公司並於 110 年 12 月出售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參閱附註二六說明。

註 2：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 30,000 千元設立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倉儲業。該子公司分別於 111 年 7 月至 10 月及 110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585,829 千元及 207,700 千元，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1%。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395	\$ 164,538	\$ 149,802	\$ 621	\$ 33,419	\$ 62,812	\$ 592,587
增 添	-	6,973	91,109	-	932	7,802	106,816
處分子公司	-	-	-	(621)	-	-	(621)
重 分 類	-	46,694	114,496	-	-	(55,034)	106,1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395</u>	<u>\$ 218,205</u>	<u>\$ 355,407</u>	<u>\$ -</u>	<u>\$ 34,351</u>	<u>\$ 15,580</u>	<u>\$ 804,938</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996	\$ 52,507	\$ 53	\$ 8,377	\$ -	\$ 83,933
處分子公司	-	-	-	(167)	-	-	(167)
折舊費用	-	12,486	39,947	114	3,643	-	56,1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482</u>	<u>\$ 92,454</u>	<u>\$ -</u>	<u>\$ 12,020</u>	<u>\$ -</u>	<u>\$ 139,9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395</u>	<u>\$ 182,723</u>	<u>\$ 262,953</u>	<u>\$ -</u>	<u>\$ 22,331</u>	<u>\$ 15,580</u>	<u>\$ 664,9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	合 計
						不動產及 待驗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395	\$ 218,205	\$ 355,407	\$ -	\$ 34,351	\$ 15,580	\$ 804,938
增 添	-	1,895	19,758	-	6,042	5,893	33,588
處 分	-	-	(10,963)	-	-	-	(10,963)
轉列費用	-	-	-	-	-	(1,173)	(1,173)
重 分 類	-	5,247	37,400	-	(10,585)	(19,910)	12,1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5</u>	<u>\$ 225,347</u>	<u>\$ 401,602</u>	<u>\$ -</u>	<u>\$ 29,808</u>	<u>\$ 390</u>	<u>\$ 838,54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5,482	\$ 92,454	\$ -	\$ 12,020	\$ -	\$ 139,956
處 分	-	-	(7,547)	-	-	-	(7,547)
折舊費用	-	14,514	54,850	-	3,390	-	72,754
重 分 類	-	-	4,579	-	(4,57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996</u>	<u>\$ 144,336</u>	<u>\$ -</u>	<u>\$ 10,831</u>	<u>\$ -</u>	<u>\$ 205,1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395</u>	<u>\$ 175,351</u>	<u>\$ 257,266</u>	<u>\$ -</u>	<u>\$ 18,977</u>	<u>\$ 390</u>	<u>\$ 633,3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及預付租賃款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1,572	\$ -
建 築 物	394	-
運 輸 設 備	6,369	3,535
	<u>\$ 218,335</u>	<u>\$ 3,53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220,434</u>	110年度 <u>\$ 3,5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678	\$ -
建 築 物	338	-
運 輸 設 備	2,618	1,312
	<u>\$ 5,634</u>	<u>\$ 1,312</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1,298	\$ 1,497
非流動	\$ 208,896	\$ 2,0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8%	-
建築物	2.46%	-
運輸設備	0.5%~2.46%	0.5%~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629	\$ 61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3	\$ 9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19	\$ 8,5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之土地租賃與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與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預付租賃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786,227	\$ 5,582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營運使用，將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租賃期間為25年，並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計算租金並繳納管理費。

租賃標的包含土地、儲槽及建物等資產，惟租賃標的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是以合併公司將已支付之款項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該土地承租契約業於111年4月在出租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下自母公司移轉至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	\$ 758
單獨取得	<u>90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9
攤銷費用	<u>13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1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	\$ 1,659
單獨取得	<u>98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41
攤銷費用	<u>4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9</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331,903	\$ 358,22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0,305</u>	<u>46,560</u>
長期借款	<u>\$ 281,598</u>	<u>\$ 311,66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與建築物抵押及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14年11月至127年4月到期，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0.88%~2.13%及0.5%~1.6%。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包含因營業而產生之進貨，平均賒帳期間為 0 至 60 天及環境保護整治工程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環境保護整治工程合約驗收合格後支付。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儲槽款	\$ 170,47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145	8,552
應付勞務費	10,862	892
應付工程保留款	8,797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744	34,410
應付消耗品	7,602	2,977
應付員工酬勞	1,496	691
應付董監事酬勞	748	460
其 他	17,109	12,920
	<u>\$ 237,973</u>	<u>\$ 60,90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普通股	28,073	22,950
特別股	<u>6,000</u>	<u>6,000</u>
	<u>34,073</u>	<u>28,95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 280,730	\$ 229,500
特別股	<u>60,000</u>	<u>60,000</u>
	<u>\$ 340,730</u>	<u>\$ 289,500</u>

1. 普通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9,50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111年1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230千元，共計123千股，認購價格為每股17.2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0,730千元。

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4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80,73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特別股

本公司於110年10月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股息及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 0.01，自第四個會計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配權力。
- (2)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3) 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之最小單位為 1 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

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4)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6) 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 (7)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收回全部或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8)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股本。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45,184	\$ 184,298
特別股發行溢價（註 2）	90,000	9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3）	2,92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96	608
	<u>\$ 438,702</u>	<u>\$ 274,90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

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未來配合規模擴大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 為原則；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8	\$ 1,127
現金股利	23,073	5,738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0.25

本公司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 年下半年度</u>	<u>111 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u>1,250</u>	\$ <u>2,264</u>
現金股利	\$ <u>34,716</u>	\$ <u>-</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一、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	\$ 269,839	\$ 208,927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收入	-	67,727
商品銷貨收入	65,003	58,533
其他收入	<u>4,322</u>	<u>1,817</u>
	<u>\$ 339,164</u>	<u>\$ 337,00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合併公司之廢棄物處理部門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完成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完成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之廢棄物處理部門銷售再生溶劑於貿易條件達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

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收入

來自環境保護工程部門之相關收入說明及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參閱附註四之(十二)之說明。合併公司環境保護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1,000</u>	<u>\$ 16</u>	<u>\$ 749</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23,903</u>	<u>\$ 25,827</u>	<u>\$ 39,601</u>
合約資產—流動			
環境保護整治工程	<u>\$ -</u>	<u>\$ -</u>	<u>\$ 2,920</u>
合約負債—流動			
廢棄物處理	\$ 8,555	\$ 5,349	\$ 2,280
商品銷貨	<u>2,047</u>	<u>2,030</u>	<u>1,253</u>
	<u>\$ 10,602</u>	<u>\$ 7,379</u>	<u>\$ 3,53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	\$ 5,349	\$ 2,280
商品銷貨	<u>2,030</u>	<u>1,253</u>
	<u>\$ 7,379</u>	<u>\$ 3,533</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損失	(\$ <u>2,769</u>)	\$ <u>-</u>

(二)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4	\$ 44
其 他	<u>46</u>	<u>10</u>
	\$ <u>1,220</u>	\$ <u>54</u>

(三)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2	\$ -
租金收入	4	-
處分投資利益	-	9
其 他	<u>1,979</u>	<u>2,362</u>
	\$ <u>1,985</u>	\$ <u>2,37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2,221)	\$ -
其 他	(<u>211</u>)	-
	(\$ <u>2,432</u>)	\$ <u>-</u>

(五)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566	\$ 3,884
聯貸案之辦費推銷	28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4	21
其他利息費用	<u>4</u>	-
	5,866	3,9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163</u>)	(<u>255</u>)
	\$ <u>5,703</u>	\$ <u>3,65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3	\$ 2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5%	0.50%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518	\$ 48,041
營業費用	<u>2,870</u>	<u>9,461</u>
	<u>\$ 78,388</u>	<u>\$ 57,5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3	\$ 90
營業費用	<u>122</u>	<u>42</u>
	<u>\$ 495</u>	<u>\$ 1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71,083	\$ 55,758
勞健保	6,787	5,905
其他	<u>6,680</u>	<u>5,360</u>
	84,550	67,0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714</u>	<u>2,540</u>
	<u>\$ 87,264</u>	<u>\$ 69,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08	\$ 42,996
營業費用	<u>39,156</u>	<u>26,567</u>
	<u>\$ 87,264</u>	<u>\$ 69,563</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1.5%
董監事酬勞	1.5%	1%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96	\$	691
董監事酬勞		748		4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34	\$ 9,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37)
	12,832	9,9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472	\$ 9,9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 38,241	\$ 45,41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648	\$ 9,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820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	(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72</u>	<u>\$ 9,99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804</u>	<u>\$ 9,3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u>	<u>\$ 360</u>	<u>\$ 36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及其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本年度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145</u>	<u>\$ 35,57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05	22,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86	77
可轉換特別股	6,000	5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91</u>	<u>23,1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17	\$ 17.2	294	\$ 17.2
本年度喪失	(27)	-	(77)	-
本年度行使	(123)	17.2	-	-
年底流通在外	<u>67</u>	17.2	<u>217</u>	17.2
年底可行使	<u>15</u>		<u>7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7.2	\$ 1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年	1~2年

本公司於108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月
行使價格	18元
預期波動率	22.56%~25.6%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9%~1.105%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1.82元~3.25元

111及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9）千元及96千元。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10年12月簽訂出售子公司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合約，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相關交易如下：

（一）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10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九）		23,120
總收取對價	\$	33,030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3,107
應收帳款		18,58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2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641
合約資產		4,09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
使用權資產		260
存出保證金		4,35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80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1,696)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3)
處分之淨資產	\$	<u>33,02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33,030
處分之淨資產		<u>33,021</u>
處分利益	\$	<u>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9,910
減：處分之現金		<u>3,107</u>
	\$	<u>6,803</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8.35% 下降至 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給付之對價	(\$ 8,57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1,494
權益交易差額	<u>\$ 2,92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2,92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3,051	\$ 23,051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352,294	\$ 403,1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03,234	447,1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

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420	\$ 4,000
金融負債	220,194	3,5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0,574	346,811
金融負債	331,903	358,2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8 千元及 2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40,056	\$ -	\$ 31,275
租賃負債	15,130	14,452	231,738
浮動利率工具	55,514	55,310	252,751
	<u>\$ 310,700</u>	<u>\$ 69,762</u>	<u>\$ 515,7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62,627	\$ -	\$ 26,301
租賃負債	1,514	1,182	874
浮動利率工具	44,719	49,904	289,263
	<u>\$ 108,860</u>	<u>\$ 51,086</u>	<u>\$ 316,438</u>

(2) 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31,903	\$ 358,225
未動用金額	<u>3,092,000</u>	<u>31,368</u>
	<u>\$ 3,423,903</u>	<u>\$ 389,59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歐陽珮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720</u>	<u>\$ 593</u>

廢棄物處理收入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計價，考量廢棄物性質與成份、處理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由雙方議定而成。收款期間為勞務完成後月結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合併公司協助其他關係人處理廢棄物並收取存入保證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 110 年度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法務諮詢服務費用為 113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51	\$ 4,429
退職後福利	84	90
	<u>\$ 6,835</u>	<u>\$ 4,519</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81,395	\$ 181,395
建築物	175,351	182,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單)	33,032	4,000
	<u>\$ 389,778</u>	<u>\$ 368,11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2,856</u>	<u>\$ 7,786</u>

(二)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依約自營運起始日需按月支付權利金，該合約於 131 年到期。111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1,280 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廢棄物處理部門
- －環境保護工程部門
- －石化油品儲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廢棄物 處理部門	環境保護 工程部門	石化油品 儲運部門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u>\$ 339,164</u>	<u>\$ -</u>	<u>\$ -</u>	<u>\$ 339,164</u>
部門利益 (損失)	<u>\$ 65,480</u>	<u>\$ -</u>	<u>(\$ 22,309)</u>	\$ 43,171
利息收入				1,220
其他收入				1,9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2)
財務成本				(5,703)
稅前淨利				<u>\$ 38,241</u>

110 年度

	廢棄物 處理部門	環境保護 工程部門	石化油品 儲運部門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u>\$ 269,277</u>	<u>\$ 67,727</u>	<u>\$ -</u>	<u>\$ 337,004</u>
部門利益 (損失)	<u>\$ 44,931</u>	<u>\$ 2,892</u>	<u>(\$ 1,186)</u>	\$ 46,637
利息收入				54
其他收入				2,371
財務成本				(3,650)
稅前淨利				<u>\$ 45,41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G 公司	\$ 70,017	\$ 34,156
H 公司	-	47,907
	<u>\$ 70,017</u>	<u>\$ 82,063</u>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直接持股 51%)	\$ 8,375,350	\$ 1,546,320	\$ 1,546,320	\$ -	\$ -	184.63	\$ 8,375,350	Y	N	N

註 1：子公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 2：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53,579	\$ 23,051	3.39	\$ 23,05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000,000	\$ 210,000	21,000,000	\$ 210,000	-	\$ -	\$ -	\$ -	42,000,000	\$ 407,041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有價證券之股數及金額。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倉儲及租賃	\$ 420,000	\$ 210,000	42,000,000	51	\$ 407,041	(\$ 24,101)	(\$ 14,725)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8,652	15.73%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12,889	12.07%
鼎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二一。

利百景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269,839 千元，占民國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80%。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因是將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銷貨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數量及單價之一致性。
- 二、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單價，重新核對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利百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楊朝欽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利百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134	11	\$ 113,30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	-	23,1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3,903	2	25,8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02	-	1,9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420	-	11,6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762</u>	<u>13</u>	<u>179,88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5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7,041	27	208,84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26,488	42	661,191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5,335	15	3,53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9	-	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1	-	12,1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1	1	3,305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	5,5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	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7,913</u>	<u>87</u>	<u>896,095</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6,675</u>	<u>100</u>	<u>\$ 1,075,9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10,602	1	\$ 7,37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83	-	1,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290	3	59,7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804	1	9,3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971	1	1,49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0,305	3	46,560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055</u>	<u>9</u>	<u>126,2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81,598	19	311,665	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7,212	14	2,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9,275	2	26,3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8,085</u>	<u>35</u>	<u>340,012</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40</u>	<u>44</u>	<u>466,307</u>	<u>43</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730	19	229,500	21
3120	特別股股本	60,000	4	60,000	6
3100	股本總計	<u>340,730</u>	<u>23</u>	<u>289,500</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438,702</u>	<u>29</u>	<u>274,906</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4	1	4,9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3	3	40,2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337</u>	<u>4</u>	<u>45,265</u>	<u>4</u>
3400	其他權益	766	-	-	-
3XXX	權益總計	<u>837,535</u>	<u>56</u>	<u>609,671</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6,675</u>	<u>100</u>	<u>\$ 1,075,9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39,164	100	\$ 269,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223,138	66	181,286	67	
5900	營業毛利	116,026	34	87,991	3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812	2	4,118	2	
6200	管理費用	37,636	11	36,06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9	1	2,8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77	14	43,060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2,769)	(1)	-	-	
6900	營業淨利	65,480	19	44,93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85	-	46	-	
7010	其他收入	1,981	1	2,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	-	-	-	
7050	財務成本	(5,393)	(2)	(3,6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725)	(4)	1,3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3)	(5)	(42)	-	
7900	稅前淨利	47,617	14	44,889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2,472	3	\$ 9,31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5,145	11	35,57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766	-	1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911	11	\$ 35,69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35		\$ 1.58	
9850	稀 釋	\$ 1.10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800	\$ -	\$ 137,710	\$ 3,855	\$ 12,065	(\$ 610)	\$ 366,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7	(1,127)	-	-
B5	現金股利	-	-	-	-	(5,738)	-	(5,7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5,572	-	35,5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1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72	121	35,693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15,700	60,000	137,100	-	-	-	212,8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96	-	-	-	9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89)	48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9,500	60,000	274,906	4,982	40,283	-	60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2	(5,772)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3)	-	(23,0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5,145	-	35,1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6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	766	35,91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50,000	-	160,000	-	-	-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2,922	-	-	-	2,9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12)	-	-	-	(12)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二十)	1,230	-	886	-	-	-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0,730	\$ 60,000	\$ 438,702	\$ 10,754	\$ 46,583	\$ 766	\$ 837,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17	\$ 44,8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252	57,219
A20200	攤銷費用	495	132
A20900	財務成本	5,393	3,646
A21200	利息收入	(485)	(46)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17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	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 益）份額	14,725	(1,30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	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924	(12,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A31200	存 貨	(314)	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12	3,60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	492
A32125	合約負債	3,223	3,846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364	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27	9,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002	109,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7)	(3,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83)	(2,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773</u>	<u>102,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8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00)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98)	(93,6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價款	23,120	9,9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6)	(90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58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5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00)	(1,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4	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26)	(275,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5,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322)	(30,6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525	4,8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08)	(1,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73)	(5,738)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212,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0,000)	(2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13)	245,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834	72,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00	40,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34	\$ 113,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核准設立，嗣於 108 年 3 月與台灣綠群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綠群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綠群公司合併後消滅。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溶劑之處理及再生溶劑物理處理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轉興櫃一般版。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

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

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服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再生溶劑之銷售。由於再生溶劑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	\$ 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126	113,29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000	-
	<u>\$ 170,134</u>	<u>\$ 113,30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 1.03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u>23,051</u>

本公司 111 年度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之質押 定期存款	\$ <u>4,000</u>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38%。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23,136
因營業而發生	\$ -	\$ 16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3,120
	<u>\$ -</u>	<u>\$ 23,13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903	\$ 25,827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

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30	天	以	下
	期	30	天	以	下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3,903		\$ -			\$ 23,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23,903</u>		<u>\$ -</u>			<u>\$ 23,903</u>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30	天	以	下
	期	30	天	以	下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4,877		\$ 950			\$ 25,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24,877</u>		<u>\$ 950</u>			<u>\$ 25,82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219	\$ 1,619
在製品	54	168
原 料	29	201
	<u>\$ 2,302</u>	<u>\$ 1,988</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688千元及34,201千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252	\$ 2,824
用品盤存	1,061	717
代付款	6	1,800
留抵稅額	-	5,990
其 他	101	301
	<u>\$ 2,420</u>	<u>\$ 11,63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 公司	\$ 407,041	\$ 208,84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1%	88.35%	(一)及(二)
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三)

(一) 本公司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二) 本公司於110年9月以30,000千元設立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倉儲業。該子公司分別於111年7至10月及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585,829千元及207,700千元，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1%。

(三) 本公司於109年3月以60,000千元設立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專業承包。惟該子公司於110年10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30,000千元，本公司並於110年12月出售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相關說明詳附註二六。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395	\$ 164,538	\$ 149,802	\$ 33,419	\$ 62,812	\$ 591,966
增添	-	6,973	91,109	932	4,011	103,025
重分類	-	46,694	114,496	-	(55,034)	106,1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5</u>	<u>\$ 218,205</u>	<u>\$ 355,407</u>	<u>\$ 34,351</u>	<u>\$ 11,789</u>	<u>\$ 801,14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996	\$ 52,507	\$ 8,377	\$ -	\$ 83,880
折舊費用	-	12,486	39,947	3,643	-	56,0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482</u>	<u>\$ 92,454</u>	<u>\$ 12,020</u>	<u>\$ -</u>	<u>\$ 139,95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395</u>	<u>\$ 182,723</u>	<u>\$ 262,953</u>	<u>\$ 22,331</u>	<u>\$ 11,789</u>	<u>\$ 661,191</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395	\$ 218,205	\$ 355,407	\$ 34,351	\$ 11,789	\$ 801,147
增添	-	1,895	19,758	1,212	5,893	28,758
處分	-	-	(10,963)	-	-	(10,963)
轉列費用	-	-	-	-	(1,173)	(1,173)
重分類	-	5,247	37,400	(13,207)	(16,119)	13,3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5</u>	<u>\$ 225,347</u>	<u>\$ 401,602</u>	<u>\$ 22,356</u>	<u>\$ 390</u>	<u>\$ 831,09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5,482	\$ 92,454	\$ 12,020	\$ -	\$ 139,956
處分	-	-	(7,547)	-	-	(7,547)
折舊費用	-	14,514	54,850	2,829	-	72,193
重分類	-	-	4,579	(4,57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996</u>	<u>\$ 144,336</u>	<u>\$ 10,270</u>	<u>\$ -</u>	<u>\$ 204,60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395</u>	<u>\$ 175,351</u>	<u>\$ 257,266</u>	<u>\$ 12,086</u>	<u>\$ 390</u>	<u>\$ 626,4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及預付租賃款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11,572	\$ -
運輸設備	3,763	3,535
	<u>\$ 215,335</u>	<u>\$ 3,535</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859</u>	<u>\$ 3,5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678	\$ -
運輸設備	<u>2,381</u>	<u>1,143</u>
	<u>\$ 5,059</u>	<u>\$ 1,143</u>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971</u>	<u>\$ 1,497</u>
非流動	<u>\$ 207,212</u>	<u>\$ 2,0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8%	-
運輸設備	0.5%~1.8%	0.5%~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營運使用，將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租賃期間為 25 年，並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計算租金並繳納管理費。

租賃標的包含土地、儲槽及建物等資產，惟租賃標的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是以本公司將已支付之款項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該土地承租契約業於 111 年 4 月在出租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下自本公司移轉至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7</u>	<u>\$ 3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3</u>	<u>\$ 9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28</u>	<u>\$ 8,09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運輸設備與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8
單獨取得	<u>90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9
攤銷費用	<u>13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1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9
單獨取得	<u>98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41
攤銷費用	<u>4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9</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331,903	\$ 358,22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0,305</u>	<u>46,560</u>
長期借款	<u>\$ 281,598</u>	<u>\$ 311,66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與建築物抵押及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14年11月至127年4月到期，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0.88%~2.13%及0.5%~1.6%。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0 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93	\$ 7,92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744	34,410
應付消耗品	7,602	2,977
應付勞務費	2,261	677
應付員工酬勞	1,496	691
應付董監事酬勞	748	460
其他	14,546	12,641
	<u>\$ 45,290</u>	<u>\$ 59,77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普通股	28,073	22,950
特別股	<u>6,000</u>	<u>6,000</u>
	<u>34,073</u>	<u>28,95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 280,730	\$ 229,500
特別股	<u>60,000</u>	<u>60,000</u>
	<u>\$ 340,730</u>	<u>\$ 289,500</u>

1. 普通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9,50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111年1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230千元，共計123千股，認購價格為每股17.2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0,730千元。

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4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80,73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特別股

本公司於110年10月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股息及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 0.01，自第四個會計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配權力。
- (2)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3) 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之最小單位為 1 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

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4)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6) 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 (7)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收回全部或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8)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股本。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45,184	\$ 184,298
特別股發行溢價 (註 2)	90,000	9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 3)	2,92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96	608
	<u>\$ 438,702</u>	<u>\$ 274,90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

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未來配合規模擴大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8	\$ 1,127
現金股利	23,073	5,738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0.25

本公司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 年下半年度</u>	<u>111 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u>1,250</u>	\$ <u>2,264</u>
現金股利	\$ <u>34,716</u>	\$ <u>-</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一、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	\$ 269,839	\$ 208,927
商品銷貨收入	65,003	58,533
其他收入	<u>4,322</u>	<u>1,817</u>
	<u>\$ 339,164</u>	<u>\$ 269,27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本公司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認列為收入。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完成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完成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再生溶劑於貿易條件達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

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	\$ 16	\$ 749
應收帳款 (附註九)	\$ 23,903	\$ 25,827	\$ 13,614
合約負債—流動			
廢棄物處理	\$ 8,555	\$ 5,349	\$ 2,280
商品銷貨	2,047	2,030	1,253
	<u>\$ 10,602</u>	<u>\$ 7,379</u>	<u>\$ 3,53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	\$ 5,349	\$ 2,280
商品銷貨	2,030	1,253
	<u>\$ 7,379</u>	<u>\$ 3,533</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損失	(\$ 2,769)	\$ -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	\$ 36
其他	44	10
	<u>\$ 485</u>	<u>\$ 46</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	\$ -
處分投資利益	-	9
其他	1,979	2,240
	<u>\$ 1,981</u>	<u>\$ 2,24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	(\$ 211)	\$ -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66	\$ 3,8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0	17
	5,556	3,9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163)	(255)
	<u>\$ 5,393</u>	<u>\$ 3,6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3	\$ 2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5%	0.50%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518	\$ 53,173
營業費用	1,734	4,046
	<u>\$ 77,252</u>	<u>\$ 57,2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3	\$ 90
營業費用	122	42
	<u>\$ 495</u>	<u>\$ 1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9,685	\$ 49,068
勞 保	5,839	5,009
其 他	6,181	4,989
	<u>71,705</u>	<u>59,06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93	2,090
	<u>\$ 73,898</u>	<u>\$ 61,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08	\$ 38,684
營業費用	25,790	22,472
	<u>\$ 73,898</u>	<u>\$ 61,15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1.5%
董監事酬勞	1.5%	1%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96	\$	691
董監事酬勞		748		4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

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34	\$ 9,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37</u>)
	12,832	9,3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72</u>	<u>\$ 9,3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617</u>	<u>\$ 44,8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23	\$ 8,9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51	37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72</u>	<u>\$ 9,31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804</u>	<u>\$ 9,3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360	\$ 36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及其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35,145</u>	\$ <u>35,572</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05	22,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86	77
可轉換特別股	<u>6,000</u>	<u>5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91</u>	<u>23,1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17	\$ 17.2	294	\$ 17.2
本年度喪失	(27)	-	(77)	-
本年度行使	(123)	17.2	-	-
年底流通在外	<u>67</u>	17.2	<u>217</u>	17.2
年底可行使	<u>15</u>		<u>7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7.2	\$ 1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 年	1~2 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 年 1 月
行使價格	18 元
預期波動率	22.56%~25.6%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9%~1.105%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1.82 元~3.25 元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 千元及 96 千元。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110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利百景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 千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

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 _____	\$ _____	\$ 23,051	\$ 23,051
股票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 207,151	\$ 169,5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08,551	446,0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000
金融負債	217,183	3,5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101	113,268
金融負債	331,903	358,2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

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5 千元及 61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

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47,373	\$ -	\$ 29,275
租賃負債	13,746	13,468	231,000
浮動利率工具	<u>55,514</u>	<u>55,310</u>	<u>252,751</u>
	<u>\$ 116,633</u>	<u>\$ 68,778</u>	<u>\$ 513,026</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61,504	\$ -	\$ 26,301
租賃負債	1,514	1,182	874
浮動利率工具	<u>44,719</u>	<u>49,904</u>	<u>289,263</u>
	<u>\$ 107,737</u>	<u>\$ 51,086</u>	<u>\$ 316,438</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31,903	\$ 358,225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31,368</u>
	<u>\$ 391,903</u>	<u>\$ 389,59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歐陽珮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720</u>	<u>\$ 593</u>

廢棄物處理收入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計價，考量廢棄物性質與成份、處理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由雙方議定而成。收款期間為勞務完成後月結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協助其他關係人處理廢棄物並收取存入保證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10 年度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法務諮詢服務費用為 113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751</u>	<u>\$ 4,429</u>
退職後福利	<u>84</u>	<u>90</u>
	<u>\$ 6,835</u>	<u>\$ 4,519</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u>\$ 181,395</u>	<u>\$ 181,395</u>
建 築 物	<u>175,351</u>	<u>182,7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單)	<u>-</u>	<u>4,000</u>
	<u>\$ 356,746</u>	<u>\$ 368,11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u>\$ 1,344</u>	<u>\$ 7,786</u>

(二)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依約自營運起始日需按月支付權利金，該合約於 131 年到期。111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1,280 千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直接持股 51%)	\$ 8,375,350	\$ 1,546,320	\$ 1,546,320	\$ -	\$ -	184.63	\$ 8,375,350	Y	N	N

註 1：子公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 2：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53,579	\$ 23,051	3.39	\$ 23,05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000,000	\$ 210,000	21,000,000	\$ 210,000	-	\$ -	\$ -	\$ -	42,000,000	\$ 407,041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有價證券之股數及金額。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倉儲及租賃	\$ 42,000,000	\$ 210,000	42,000,000	51	\$ 407,041 (\$ 24,101)	(\$ 14,725)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8,652	15.73%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12,889	12.07%
鼎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16%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年

董事長：鍾政祐